



和龍县公安局
治安史編

和龍县公安局
編

44





1293.44 /

密秘，不外传

和龙县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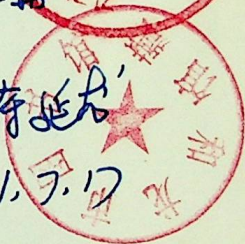
呈缴本

卷一册

徐平

蒋延君

1991.7.17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203

新. 北. 元. 第. 一. 册



新. 北. 元. 第. 一. 册

本. 册. 第. 一. 册



新. 北. 元. 第. 一. 册

本. 册. 第. 一. 册

200 - 1945
史料

1945
1949



一九八七年和龙县公安局史志研究室
获省公安厅编史先进集体时，
副厅长徐颖题字表彰。

一九八二年六月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 (1945—1949)

主 编：尚晓峰

审 定：李树宏

和龙县公安局编

序 言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在各级公安机关和诸多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与精心指导下，终于脱稿与读者见面，无疑这是一件颇有意义的事。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内容较之丰富，史料立求翔实，它真实地记述了解放战争时期和龙县公安保卫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为开创和建设延边解放区，支援解放战争，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总结历史，借鉴历史，让历史火花闪光，后人继前人之财富，服务于未来的长久之计。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公安老前辈的优良传统，以公安老前辈为榜样。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忠诚党的公安事业，踏踏实实、百折不挠、锐意进取，为开创和龙县公安保卫工作的新局面，创新功立大业。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长春、沈阳、大连、锦州、和省、州、县的档案馆和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并承蒙解放战争时期在我县战斗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何佩、邢宝玲、李昌烨、张魁元、刘光毅、宋全福、崔泰馆、金昌锡、南鸿洙、崔千福、金光宪、全兴根、金泰权、吴开业等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口碑资料，为此向支持、帮助、关心编纂此《长编》的领导和同志们深表谢意。

李树宏

目 录

题词、照片等..... 1

第一编 抗日战争胜利初期的公安保卫工作 (1945年8月15日至1946年2月)

第一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和龙县局势 12

第一节 日本投降，伪满洲国解体 12

第二节 “地方维持会”的兴亡 12

第二章 临时政府下公安机关的建立 15

第一节 和龙县公安局的创建及变革 15

第二节 和龙县各基层公安机关的建立 16

第三章 消灭土匪，保卫新生政权 17

第一节 两次围剿“五道杨岔”的土匪 17

第二节 歼灭松下坪霍迎春反动武装 22

第三节 搜山防匪 24

第二编 土改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 (1946年2月至1948年10月)

第四章 和龙县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 28

第一节 清除公安机关内部伪职员 28

第二节	和龙县公安局的整顿与改组	29
第三节	加强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	30
第五章	土改初期的反奸反特工作	32
第一节	开展锄奸斗争	33
第二节	发条设卡控制敌特奸细	34
第三节	深挖敌特奸细组织	36
	(附反动案犯表格)	38
第六章	开展反霸斗争，保卫土改运动 (1946年至1948年)	40
第一节	和龙县土改斗争基本情况	40
第二节	和龙市北厢的土改斗争	44
第三节	和龙区清湖村砍挖斗争	45
第四节	镇压破坏土改的坏分子	46
第七章	歼灭地下敌特反动组织	51
第一节	土改时期敌我之斗争形势	51
第二节	侦破“反共工作队”	52
第三节	天道教青友党一网打尽	55
第四节	破获“朝鲜民主独立团”和龙支部组织	59
第五节	侦破爱国“少年团”和“小年团”组织	60
第六节	镇压国民党地下组织	63
第八章	落实公安编制充实公安力量	68
第九章	加强户口管理工作	70
第一节	清查登记户口	70

第二节	发放“居民证”和“旅行证”	72
第三节	和龙县户口制度的建立	74
第十章	加强防匪反特斗争	76
第一节	全民动员联防自卫	76
第二节	侦破“朝朝护国青年党”组织	76
第三节	发起全线围剿侦破反动集团	81

第三编 公安工作的建设与发展时期

(1948年11月至1949年9月)

第十一章	散兵游勇的登记与管理	84
第一节	散兵游勇的清查与登记	84
第二节	对散兵游勇的审查与处理	85
第十二章	反动党团特务的登记工作	87
第一节	和龙县公安局有关对反动党团特务登记 的决定	87
第二节	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登记的开展与成效 ..	90
第三节	对反动党团特务人员审查与处理	95
第十三章	取缔会道门	97
第一节	和龙县会道门组织的发生，发展及活动 情况	97
第二节	对宗教迷信会道门组织的登记及处理 ..	101

第十四章	消防及交通工作的管理	113
第一节	训练消防队伍加强消防工作.....	113
第二节	交通工作的管理.....	114
第十五章	机关企业内部的保卫工作	116
第十六章	公安队伍建设	118
第一节	公安机关党的组织建设.....	118
第二节	公安队伍的充实与加强.....	118
第三节	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	122
附录一	历任局长简历	
附录二	和龙县公安局大事记	
附录三	和龙县公安局大案记	
附录四	和龙县公安局组织沿革	
释 注		
	《长编》考证表	
	编后记	

光榮傳統
代代相傳

金錦哲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让历史的
火花闪光

李树宏



戊辰年冬

銅王執法如山
廉明

李明柱



戊午年冬月

借鑑历史
既往开来

謝立山



戊辰年冬月

以史为鉴
开拓为进

朴仲根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法紀严明
為警言清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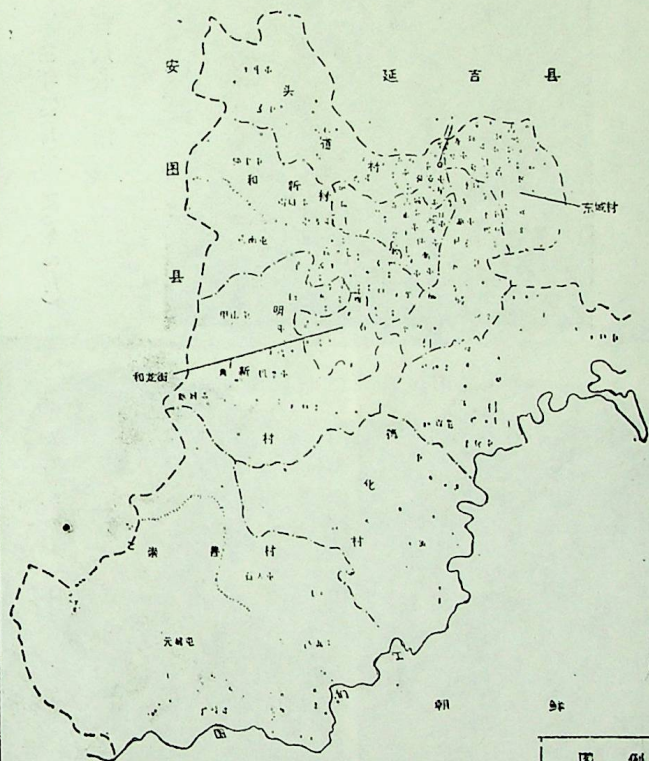
石京洽



一九六三年冬月

和龙县全图

比例尺: 1:100,000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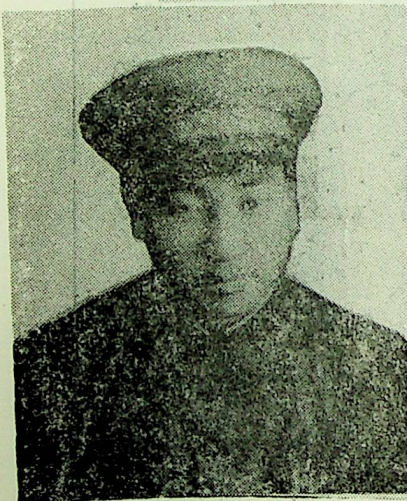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县界
— — — — —	乡界
— — — — —	村界
— — — — —	河流

1944年绘制



第一任局长 何佩

(1946年12月至1949年2月)



第二任副局长李昌华

主持工作

(1949年2月至194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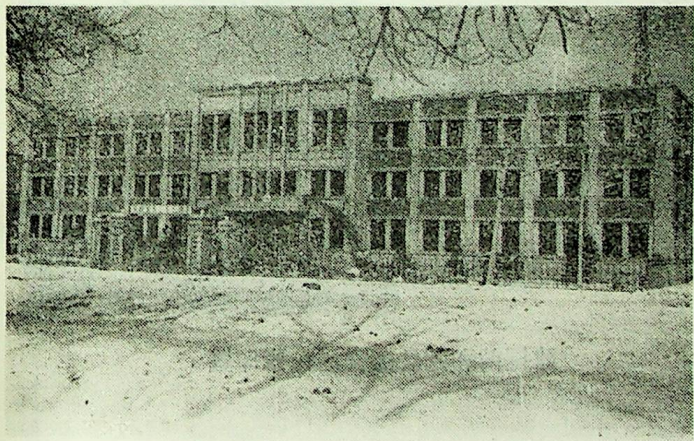


第三任局长郝永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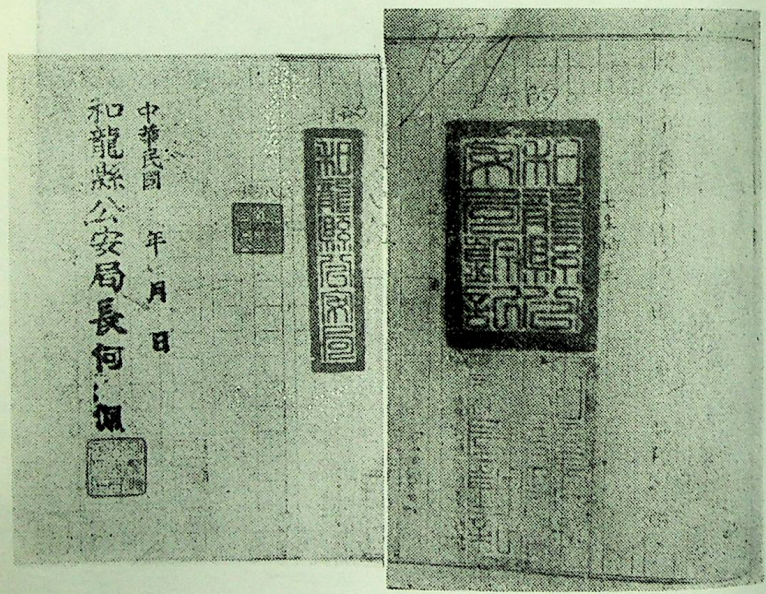
(1949年7月至1950年3月)



和龙县公安局旧址及部分公安人员留影(1950年)



和龙县公安局现住址



建國前和龍县公安局公章印鑑

第一编

抗战胜利后和龙县的公安保卫工作

(1945. 8. 15—1946. 1)

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到1946年2月和龙县临时公安机关整顿前，是和龙县公安保卫工作的初期阶段。1945年9月20日，和龙县临时政府成立后，和龙县临时公安机关也相继建立。在党的领导和苏联红军的支持下，临时公安机关开展了初期阶段的除奸反霸，巩固新生政权，配合部队剿匪等工作。为社会治安形势的稳定，为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做了较好的准备。

第一章 抗战胜利后和龙县 的政治局势

第一节 日本投降、伪满洲国解体

1945年8月8日，苏联政府对日本宣战。9日，百万苏联红军分三路进入东北地区，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被迫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洲国业已土崩瓦解，相继垮台，和龙县伪公署及军警社团宣告解体。（注：①）当时，我八路军和国民党军队未到达和龙地区，社会上一小撮日伪汉奸、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和地痞流氓等残渣余孽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乘形势动乱之机，蠢蠢欲动。明知自己的末日为期不远，但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这一小撮社会渣滓乘当时的无政府状态，摇身一变，粉墨登场，拼凑了所谓的“地方治安维持会”，“保安独立营”等反动武装组织，等待国民党接管，妄图东山再起，卷土重来，以此来抵制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和龙地区仍然处在风雨飘摇的动荡之中。

第二节 “治安维持会”的兴亡

1945年8月18日，正当和龙县各族人民轰轰烈烈欢庆抗日战争胜利的时刻，和龙、松下坪、古洞河等地的日伪残余势力上窜下跳、暗中串联，以反动地主门德昌、周喜昌为首

的一伙反动势力秉承蒋介石8月11日发布的“伪军维持地方治安”的旨意赤裸上阵。他们到处招摇撞骗，招兵买马。经过三天的密谋策划，于8月20日正式出笼，拼凑了一个“和龙地方治安维持会”。其组织门德昌任委员长，李永春任副委员长，以下设民生部，部长中青山；交通部，部长李绍臣，刘振峰；宣传部，部长杜维祥；保安部，部长周喜昌；保安部网罗队员三十多名，分三个大队，门长山、刘长安等任大队长（注②）。与此同时在维持会的扶持下，松下坪满炭、古洞河等地土匪及和龙保安部等反动武装，内外勾结、狼狈为奸，企图制造反革命叛乱，建立反动政权，期待蒋军到来，妄图重新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称王称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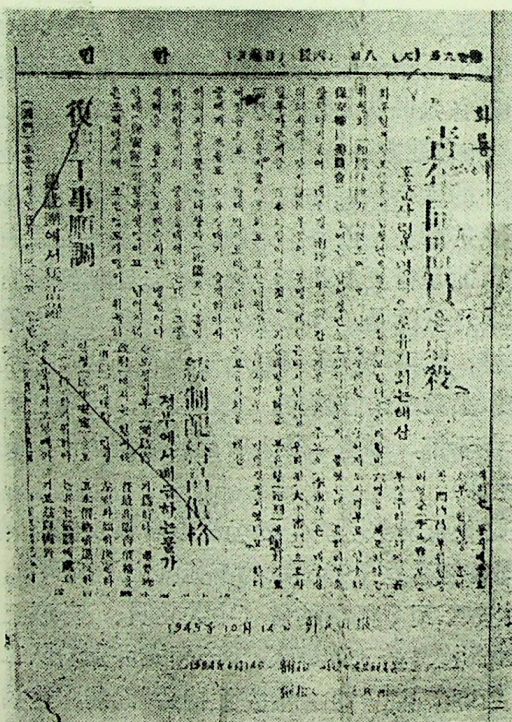
所谓“和龙地方维持会”纯属地主、恶霸、地痞流氓、资产阶级分子的大杂烩，他们决不能代表人民群众意志，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格格不入的。尤其是治安维持会的核心组织保安队的暴行更加猖狂。曾两次杀害朝鲜族青年和人民群众。尤其严重的是，1945年9月2日，和龙地方维持会向苏军谎报军情，借南坪青年同盟会干部召开会议之机，出动数十名武装队员乘车前往南坪，袭击会场，当场打死打伤九名同盟会青年干部，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流血事件，史称“南坪事件”（注③）。

正在这伙反对势力野心勃勃地做着反攻倒算的美梦之时，人民即把这些十恶不赦的歹徒推上了断头台。1945年10月5日由苏军司令部姜信泰（中共党员、苏联红军驻延副司令），朴根植、金元弼等人，率领龙井别动队二十余人开赴和龙，当即解除了“和龙治安维持会”武装，逮捕了维持会的头头门德昌、李永春等人，并当场解散了“和龙维持会”的

组织。十月中旬，李永春在和龙群众大会上被群众打死。“维持会”的俄语翻译李荣昌也在南坪被群众打死（注：④），其他人狱关押，需待处置。

至此，以大地主门德昌、李永春、周喜昌为首的“地方治安维持会”等反动组织被彻底摧毁。他们妄图勾结美蒋继续鱼肉人民的黄粱美梦告以破灭，与此同时，这些作恶多端的歹徒也受到应有的惩罚。

（《南坪事件》的内容报导）



“南坪事件”内容报导摘自1945年10月14日《韩民日报》

第二章 临时政府下公安机关的建立

第一节 和龙县公安局的创建与变革

1945年8月20日，间岛临时政府令：“和龙县建立临时政府”，委任伪县长陈祥根为临时政府县长。政府机构人员大部分是伪满时期的职员。

1945年10月10日，和龙县临时政府任命金铁铉为警务股股长，李斗植、姜锡根、朴昔春、权泰和、金丁默五名担任职员（以上均系临时政府内设人员）。

同年10月26日，和龙县代理县长金精下令，金春植出任和龙县公安局局长职务。10月30日又任命南云鹤为和龙县公安局局长（注⑤）。白景云（沿用旧职人员）为警务股股长职务。

1945年11月15日，召开了和龙县政府代表大会，大会决定：和龙县公安局内设四个股，即警务股、保安股、警备股、司法股。

同年12月9日，延边专署下令：和龙县公安局内设四个股，即警务股、保安股、司法股，撤销警备股，增设联络股。

1945年11月上旬，中共吉林省委派老干部云青（原名云广英）等同志来和龙。同来的有邱会魁、张保仁、陈洪潮、董玉昆、李若光（女）和骆书成。云青同志来到和龙后，立即撤销了前中共和龙县党组机构，建立了中共和龙县委，云青出任县委书记。

同年11月9日，和龙县召开参政委员会，会上决定撤销和龙县临时政府，成立和龙县政府，推选金精为县长，董玉昆同志为副县长。

1946年2月1日，和龙县公安局改称公安科，下设教育股，职员四名；侦察股，职员八名，干事一名；审讯股，职员四名；加之科长一名，科内编制共计17名。

同年2月14日，和龙县政府将公安科进行机构改革，并下令任命了科长，股员和职员等项。任命南云鹤为县公安科科长，王景明为教育股股长，配备职员三名；许国宣为侦察股股长，配备股员八名；连络股二名，技术员四名，交换手二名；王玉泉为审讯股股长，配备职员二名；另设秘书股，配备职员二名，即金丁默为运转手，许永哲为助手。

第二节 和龙县各基层公安机关的建立

因当时处于动荡时期，政局不定，以伪职员为主体的头道公安机关首先成立，1945年10月1日，头道沟首次建立了公安分局，杨开吉（旧职人员）担任分局局长。分局内设五个系：即警务系，许奉天任主任，办事员三人；司务系，尹泰权任主任，办事员三名；治安系，刘汉青任主任，办事员三名，警务系，由许奉天任主任，办事员二名。

同时，头道分局下设：头道分驻所，龙水分驻所，西城分驻所，八家子分驻所。在此期间，和龙市、南坪也相继设立公安分局。

翌年6月13日，和龙县内设八区一市，即头道区、东城区、矿城区、和新区、勇化区、德化区、崇善区、西城区、和龙市，八个区分别配备了公安助理员（注：⑧）。

第三章 消灭土匪保卫新生政权

当时活动在和龙地区的主要有两股土匪，一股是以单秉俊，段秀林为首五道杨岔土匪支队，另一股是以霍迎春、孙广顺为首的松下坪反动武装，这两股土匪虽然人数不多，但多数成员系伪国兵和伪警察，他们依仗天险和几支土枪土炮为非作歹，危害极大。根据吉林省军区司令周保仲给延边军区司令员姜信泰的信“对于收剿天桥岭和和龙地区之日军，残匪及反动武装，必须用一切办法获得成效”的指示精神，在和龙县委统一部署下，组织部队，保安团等武装力量对这些残匪进行了围剿，一举歼灭了这两股残匪，为巩固新生政权，保卫土改运动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两次围剿五道杨岔土匪

一、五道杨岔土匪支队的活动概况

位于和龙县城70里外的五道杨岔（又名古洞河）层峦迭障，古木参天。历来是土匪流寇，窝藏和活动的老巢，土匪活动十分猖狂。

1945年8月15日，日寇宣告投降，东北获得解放。祖祖辈辈受苦受难的五道杨岔人民正欢欣鼓舞，庆祝胜利，可是暗藏在这里的敌伪残余势力对人民的翻身解放恨之入骨，他

们岂能甘心自己的失败。

1945年8月20日，以王大挺、安柄一为首的敌伪残余组织了地方治安维持会。维持会的会长王大挺，副会长安柄一，下设：生产、计划、劳动、交通、财务等科。在维持会的大力支持下，以伪警尉卢振为首成立了保安队，保安队下设三个班，共计73人，大小枪支26支，轻机1挺。

1945年11月初，安图土匪头子单秉俊来到这里，把保安队改称为安图县公安大队五道杨岔支队，直接归土匪头子单秉俊领导，并任段秀林为中队长，下设三个分队，第一分队队长卢振（伪警察），第二分队队长薛善堂，第三分队队长池××，其时，公安队的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又进行扩编，兵源除在当地（木兰屯和古洞河）扩充外，还从安图招集了一部分，人员扩充到百余人。（大部分是伪军散兵）

这股土匪虽然只有百余人，但多系敌伪残余势力，为非作歹，危害极大。他们依仗深山密林之险，负隅顽抗，无恶不作。他们时而下山骚扰，阻塞交通；时而打家结舍、抢男霸女；时而在交通要塞埋伏，偷袭我之军民。对我党放手发动群众，巩固和建全解放区的政权，威胁颇为严重。当时县委认为，不及时消灭这股土匪强盗，和龙县的土地改革就无法顺利进行。人民的生活就不得安宁。为此，县委决定，积极准备武装力量坚决彻底消灭这股残匪。

二、第一次围剿失利

1945年12月8日（阴历），根据县委统一部署，由东北人民自治军吉林省延边军分区和龙第六团团长朴根植亲自率领第六团部分兵力，分别从八家子、卧龙湖乘小火车开赴桦集

岭，当夜于此地宿营休整，翌日凌晨，剿匪部队翻山越岭赶到五道杨岔，天刚亮，战斗打响了。当时，我部三连主攻西山炮楼，一、二连正面进攻，由于敌人居高临下，火势猛烈，封锁严密。我军伤亡之过大，无法攻克。因此，指挥员朴团长当即立断，下令全线撤军。这次战斗，歼敌十余人，我军伤亡二十余人。（注：①）

三、第二次围剿大获全胜

第二次围剿县委提前作了充分准备。一次围剿失利月余，县委又派人到现场对土匪活动状况作了详细侦察，并将所获情报向军区作了汇报，同时请求支援，军分区对这次剿匪尤为重视，并认真地研究了具体的剿匪方案。方案决定：由延边自治军分区司令员邱会魁同志担任剿匪总指挥，亲自率领三团和八团去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军分区司令员姜信泰还一再表示：“不管付出多少代价，一定要打赢这一仗。”

1946年3月5日，剿匪部队奉命开赴五道杨岔，抵达目的地后，副司令员邱会魁同志立即带领团长和政委登山观察，熟悉情况，研究对策。

据观察，五道杨岔这个村处于群山环抱之中，村子四周筑有两米来高的围墙布满明碉暗堡，戒备森严。敌人居高临下，控制着整个村子，山高路险，难攻易守。匪徒正是依仗这一天险负隅顽抗。针对这种复杂的情况，邱副司令员当即决定：六团实力强，直接攻打西北高地，炮兵连设在东南角的半山腰上，压制敌人的火力，八团一部分兵力从南路迂回进行佯攻，邱副司令员率八团的主力从正面进攻。

1946年3月6日晚七时许，战斗按预定战略打响了，我部

全体官兵，斗志旺盛，情绪高涨，向敌发起一次又一次的猛烈进攻。在六团炮兵连强烈的火力掩护下，六团战士首先抢占了高地附近的一座山头，牢牢控制了敌人碉堡的火力点，不一会，敌人的碉堡被炸开了。附近工事里的匪兵乱作一团，丢下枪炮，狼狈逃窜，八团指战员趁热打铁集中火力，向村子步步逼近。这时，邱副司令员发现村子东南的敌人的弱点，他亲自率领战士立即贴近围墙，趁机翻墙而过，接着很多战士紧跟而上，火速冲进村子。占领了敌人的炮楼和工事，当即活捉了5名匪徒。土墙内的残敌见大势已去，便灰溜溜地从西南角的缺口，顺着沟塘向安图方向溃逃而去。

至翌日下午五时许，战斗胜利结束，除六团一部分战士奉命追击溃逃之敌外，其余部队打扫战场。据战后统计，歼敌约八十余人，缴获各种枪支四十余支。

当天晚间，部队领导即向军分区汇报了战果，军分区首长尤为满意。即发电报祝贺。继而地、县两级领导亲自带宣传队慰问了全体指战员，军民皆欢欣鼓舞。扬眉吐气，欢庆剿匪的伟大胜利。（注：①）

第二节 歼灭松下坪霍迎春反动武装

一、霍匪概况

匪首霍迎春，外号霍黑子，祖籍山东省蒙阴县，流氓出身。霍匪在伪满时期任松下坪煤矿把头。“九三”解放后，其人在满洲国松下坪炭矿内部组织维持会和保安队，霍曾担任过维持会会长，保安队队长，独立营长等职。以保卫煤矿为名，曾组织土匪武装三百余人，横行于矿山，为非作歹。并

暗自派遣李玉生秘密和吉林省国民党组织取得联系，接受了国民党的委任状，被国民党任命为上校团副，誓与人民为敌，期待国民党到来接收。

二、收编霍部土匪

1945年10月下旬，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工委派云青、张保仁等老干部来和龙，开辟解放区的革命工作，其时，我军力量薄弱，暂时无力消灭这股土匪，打算条件成熟时再解决这股土匪。为了稳住霍部的阵脚，防止他们明目张胆地骚扰社会治安，当时，担任中共和龙县委书记兼团政委的云青同志和团副政委张保仁同志等，冒着生命危险，深入虎穴宣传共产党的革命主张，动员霍匪弃暗投明，改邪归正。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共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注：⑥）

此后，张保仁同志继续留在松下坪霍部内，一方面做好头头的转化工作，一方面摸清霍部的兵力情况，为控制和改造这支反动武装做好必要的准备。

在大量的政治攻势和感化教育的基础上，中共和龙县委向霍部提出两点改编意见：其一霍所需粮款由县政府负责供给，不准其再向群众派粮派款；其二：霍部应归和龙保安团管辖，由团副政委张保仁负责该部的政治思想工作。经过多次谈判协商，霍迎春因形势所迫，终于表面上同意改编。于是该部即被编入东北人民自治军和龙保安团的一个独立营。（注：⑥）霍迎春任营长，孙广顺任副营长。

三、霍匪暗投国民党

霍部武装虽然接受了我军的改编，但霍匪其人对于人民政

权却貌合神离，阳奉阴违。在安图县土匪武装的唆使和影响下，霍匪誓与人民为敌的反动本质越来越暴露无疑。他曾多次暗自同安图、敦化、汪清等地的反动武装勾结，秘密派人去吉林国民党部联系，反动气焰与日俱增。他公然叫嚷：“我们的力量越来越壮大，谁敢来就和谁打！”他还肆无忌惮地带领匪部，全副武装，乘车到和龙街上公开示威，竟然还胆大妄为地把车开到县政府门前，驾起机枪，威胁县长。霍匪疯狂地叫嚣：“给我们马上拨粮拨款，否则我就对你们不客气！”反动气焰十分嚣张。尤其严重的是，霍匪还暗自伙同孙广顺等人，蓄谋策划暗害共产党老干部张保仁同志，并大肆扬言要杀光共产党，推平和龙街，疯狂气势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与此同时，霍匪还在二工村增设了哨卡。霍匪还责成各哨卡，要严加防范，凡是发现有开往松下坪方向来的汽车或军队，必须立即向营部报告，不得延误。至此，霍匪已为反动武装叛乱，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期待着一旦时机一到，即扬兵出巢。

四、剿灭霍部土匪

1945年12月中旬，霍匪开始严密监督张保仁的活动，同时也控制了刘玉生的行动。我党已获悉霍匪计划伺机暗杀张保仁同志的消息，为了确保张保仁同志的安全，县委及时通知张保仁马上离开了松下坪。张返回和龙后，把监督霍的任务交给刘玉生负责继续进行。

张保仁副政委回和龙向县委、团部详细地汇报了霍匪死心踏地投靠国民党，蓄谋叛乱的策划情况。县委具体分析了

霍匪的反动本质和兵力部署概况，大家一致认为，对霍匪不能再姑息迁就了，必须立即彻底解决这股亡命之徒。

1945年12月下旬，延边军分区决定，派龙井四团，驻龙井的苏军部队，配合和龙保安团围剿松下坪土匪武装。

12月24日，和龙县委和保卫团共同研究了作战方案。大家一致认为：尽量采取不流血的和平解决的方法，设法迫使霍匪枪支交械，自动投降。此计不成，再采取武力镇压。

12月25日，参加剿匪的全体指战员整装待发。上午团部通知霍迎春带领连以上干部八点前到团部开会，打算在会上先缴霍部头目的械，再迫使其下令匪部投降，霍匪异常狡猾，大概已察觉了苗头，时间已过八时，仍未见霍部的踪影，于是县委决定立即署诸武力解决。

上午十时许，金东友率领四团，朴根植率领六团，共计二百余人，苏军增援部队紧密配合，分乘四辆卡车，直逼松下坪，向导刘玉生引导陈洪潮率领的苏军，单刀直入，插进霍匪营部，任务是活捉匪首霍迎春，六团从西北角进攻，直捣西山炮楼，目的为控制霍部的火力点，四团由东山向霍部营部包抄，堵截匪部之退路。当我军过二工村，紧逼匪部营房时，霍迎春、孙广顺、张士芳等头目，正在赵家饭馆酗酒作乐，在霍匪等察觉时，苏军已攻破霍匪之营部，霍迎春等头目见大势不妙，如惊弓之鸟，丧魂落魄，从饭馆抄后门狼狈逃窜，一边跑一边放冷枪。一瞬间，西山炮楼也被炸开。我军出其不意的袭击，打得霍部匪徒晕头转向，溃不成军。霍迎春携残匪数十名攀南山仓惶逃命，投奔安图单氏匪部。孙广顺逃至工人杜炳臣家，改头换面，乔作打扮，暗自隐匿起来。余之残兵败将经不起我军猛烈炮火的攻击，逃的逃，

亡的亡，投降的投降。

经过两个小时的激烈战斗，击毙匪徒40余名，俘获残匪50余人，彻底拔掉了横行于矿山多年的大毒瘤，矿山人民皆大欢喜，奔走相告。（注：⑦）

俘虏之残匪全部送交和龙县公安局看守所关押待审，罪恶极的匪首之一黄金龙被当场击毙，以解民愤。

注：匪首霍迎春于1952年1月被桦甸县公安局逮捕归案，于1953年12月23日经和龙县法院判处死刑，就地枪决。

第三节 搜山防匪

和龙县处于边远地带，原始森林密布，兼临中朝边境，是土匪易于隐蔽和活动地区，尤其远离县城的崇善、德化、卧龙、青山、木兰屯、长仁沟、五道杨岔地带，曾是土匪出没的老巢，自1949年3月开展“反动党团特务”和“散兵游勇”登记以来，这些山区经常有土匪和敌伪残余分子活动的迹象。为加强防匪剿匪工作。和龙县公安局组织了一部分搜山队进行搜山剿匪工作。

7月份省公安厅工作会议结束以后，中共和龙县委对防匪剿匪工作进行了专题讨论，拟定了防匪剿匪工作计划、措施及搜山重点部位。重点部位为五道杨岔、木兰屯、长仁江沟、青山里沟、崇善区五个密林地带。

从7月25日至7月26日，和龙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了分局、分驻所和各区公安助理员会议，会上重点传达了省公安厅会议精神，并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进行了讨论，使大家认清了防匪剿匪的重要意义。接着各区又召开了村公安员、武装委员

联席会议，进一步把省公安厅关于防匪剿匪的工作精神贯彻到基层，进而把防匪剿匪工作在全县各地普遍推开。

与此同时，各地区还建立了防匪剿匪情报员，剿匪炮手小组，各村还相继培训了模范自卫队，建立健全了入山制度，制度明确规定无公安局入山证明不得擅自入山。

8月2日县公安局公安队长亲自带17名队员出发，分别深入到五道杨岔、车厂子、木兰屯等地。8月4日到达桦集岭、大荒沟，8月5日又开到得味村、长仁江沟、梨树沟等密林地带，搜山工作连续进行了7天，未发现异常情况，德化区分驻所和模范自卫队在龙渊村沟里搜山时，发现了5名可疑分子，均来自朝鲜，公安局对他们进行了调查审理。卧龙区五道杨岔分驻所由模范自卫队配合搜山，他们分四个组，第一组负责木兰屯东西方向和车厂子一带，第二组负责木兰屯西北方向和黄沟岭一带，第三组负责古洞河、三号沟一带，第四组负责甲山村一带，在搜山过程中，发现来自延吉、龙井方向的采金工人32名，发现种大烟地500余坪，烟民去向不明，大烟全部被拔掉。崇善区分驻所公安队员四个组在模范自卫队的配合下，从7月11日至15日搜查4天，发现大烟地2500坪，烟民7名，山兽场两处，人员9名。

总之，这次搜山防匪工作虽然未发现土匪踪迹，但也收到一定效果，发现大烟地3000坪，可疑人员5名，提高了群众防匪剿匪的自觉性，避免土匪残余的侵扰活动。对当时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这一时期和龙县委、县临时政府、县公安局虽已相继成立，在苏军和省工作队的支持下，对镇压汉奸特务、土匪豪

绅，清除归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建立健全政权机构，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临时政府下的公安机关由于保留的伪职员较多，而且旧职员的恶劣习气由来已久，本性难改。这些陈规陋习难免不同程度地带进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颇多的不良影响。

第二编 土改时期的 公安保卫工作

(1946. 2至1948. 10)

从1946年2月至1948年10月，是和龙县全面开展土地改革时期。这一时期和龙县公安局围绕保卫土地改革运动这一中心任务抓了如下几项工作：一是清除公安机关内部伪职员纯洁公安队伍，建立建全人民公安机构；二是开展除奸反特斗争；三是反霸斗争，保卫土改运动；四是歼灭地下反动组织；五是清查整顿户口，加强户政管理工作。

这一时期，和龙县公安局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为保卫民主政权建设，巩固东北根据地，支援解放战争，采取了一系列果断措施，开展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第四章 和龙县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

1945年11月15日，和龙县召开了参政委员会。大会决定撤消和龙县临时政府，成立了和龙县政府，推选金精为县长。翌年1月和龙县政府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建立和改造公安机关的指示，下令对原公安局进行清理整顿，清除了旧职员，充实了新生力量，有步骤地进行了机构改革和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安队伍和新型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

第一节 清除公安机关内部的伪职员

1946年3月1日，和龙县政府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对建立和改造公安机关的指示。（注：①）下令对公安机关进行改革和整顿。清除遗留下来的旧职员，纯洁公安队伍，经过一场组织整顿，解除了金国振等58名伪职员，其中和龙县公安队8名，和龙县公安局20名，南坪分局12名，头道分局18名。（注：②）

1946年6月29日，和龙县人民政府对县级机构进行调整，并委任了县公安局局长，南云鹤再次出任公安局局长。下设机构：教育股，职员4名；侦察股，职员8名；审讯股，职员4名；编制共计17名。

1946年7月24日，原司法科看守所调入和龙县公安局管

辖，司法科看守所的看守长赵志贤，副看守长刘相风及管教4名一并调入公安局。

1946年11月，经县委批准南云鹤辞去公安局局长职务。由和龙市市长朴在汉兼任了公安局的局长职务。（注：⑳）

第二节 和龙县公安局的整顿与改组

1946年12月12日，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仲，副主席周鲸文任命何佩为和龙县公安局副局长，并代理局长主持工作。（注：㉑）即时何佩同志走马上任，赴和龙县公安局就职。

12月12日，局长何佩同志遵照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奉命对和龙县公安局进行彻底改组，并将公安局机构改组情况，即时报省政府主席批示。（注：㉒）

改组后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为：

公安局副局长何佩，代理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司法股，股长宋全福，副股长辛奎，股员金泰权等，主管侦察、搜查、逮捕、看守、预审等工作。

行政股，股长崔泰馆，股员3名，主管民警，户籍、交通、市政、火警、消防、社团登记等工作。

总务股，股长金东根，会计全兴根主管生产、供给、财务、保管等工作。

公安队配备战士28名，中队长未任，政治指导员崔周栋。主管警戒、巡逻、看守等工作。

同年12月21日，安排李泰和为公安局通讯员，负责通讯联络等工作。

1947年何佩继任和龙县公安局局长职务，下设机构编制

有所变动，具体调整如下：

司法股，股长宋全福，继而刘光毅，副股长辛奎（47年病故），干事一名。

行政股，股长崔泰馆，继而崔尚范，干事崔致淳等4名。

总务股，股长金东根，干事5人。

公安队配备战士39人，分三个班，崔周栋任公安队指导员。

各股管辖业务同上述，无变动。

第三节 加强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

1947年1月至2月，和龙县公安局在何佩局长的亲自领导和组织下，认真学习了“东北政联行政委员会关于对建立和改造公安机关的指示”精神，对县公安局机关进行了人员审查和组织整顿。根据东北政联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各级公安机关组织暂行条例》有关“公安机关组织应以宁缺毋滥，短小精干为原则，配备干部，改造机构，对原有的公安局人员，应加以严密审查，坏人必须坚决淘汰。致使成为保护人民利益与对敌斗争的堡垒，不可因干部不足，乱凑人数。公安人员的作风，必须贯彻实事求是，调查研究、艰苦朴素、奉公守法、忠守职务，为老百姓办事的优良作风，扫除贪污腐化，敲诈欺压人民的伪满警察官僚衙门作风。”的有关指示，进行了整顿。

两个多月来，全局职员在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指示精神的基础上，在党内外开展了整风运动。老干部主要查摆工作态度，检查思想作风，新干部主要摸清家庭成份，查明本人

的历史出身。经过学、摆、查等几个过程，清理一批混入党内和机关内的阶级异己分子，端正了思想作风，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组织机构，为巩固和健全无产阶级专政机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深入调查和贫雇农大会的讨论，审查清洗了总务股长金东根(参加革命后变节)，行政股股长崔泰馆(当时以担任过义务自卫团分队长的名义清除，后经查后否定)行政股员崔尚范(伪职员)，会计全兴根(伪福昌洋行店员)。

战士中，清洗出阶级异己分子(权良顺)一名，地富分子两名，继而从贫雇农积极分子中提拔了一批新干部，充实了公安机关。

与此同时，基层也提拔了一批积极分子充实了区分驻所，6月份，南坪、头道分别增置了公安分驻所。东城、崇善、勇化、卧龙也相继配备了公安助理员，和龙市建立了公安课。

第五章 土改初期的反奸反特工作

和龙县地处边境山区，山高路险，森林密布，敌特奸细易于隐蔽和活动，特别是僻临中朝边境地带，是敌特奸细易于往返的地区，“八、一五”日本投降后，社会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当地敌特残余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转入地下隐蔽活动。外地奸细也时而被派遣或潜入该地区搞颠覆破坏活动。根据省社会部的指示，一年来，我县的锄奸保卫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侦察工作的建设还很不够，在隐蔽战线的斗争上还是比较被动的，虽然破获了部分敌特奸细组织。但是仍然还有一些敌人侦探散布我县各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因此，据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的指示，这一时期，我们着重抓了如下几项工作，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绩，为保卫土改运动，支援解放战争作出一定的贡献。

第一节：开展锄奸斗争

1946年3月，和龙县委为了抓好锄奸斗争，建立了锄奸科。专门负责调查搜捕敌伪汉奸特务。（注：⑬）

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公安局和锄奸科紧密配合，在全县范围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锄奸斗争。

同年5月1日，头道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公审大会，参加群众达12000余人。对伪警刘振奎、金哲淳，汉奸恶霸周东民等人进行了公判。大会决定：

一、刘振奎在解放区七、八年之间，充当伪满警察官，诈取人民的财物共数十次，处以一百万元的罚金，并判处一年徒刑，罚金须于一个月內缴清。

二、金哲淳是一个最忠实的伪满警察官，压迫人民，诈取人民的财物20余次，应罚以相当于诈取人民钱财25倍的罚金，勒令于五月以内将罚金缴清，并处以六个月的徒刑，否则处以一年徒刑。

三、陈景兰从前督使其丈夫诈取民众钱财物品，限于3日內完全缴出，并处于6个月的徒刑，否则处以一年徒刑。

四、大恶霸汉奸周东民处于死刑，并当场执行枪决。对于以上之处理，全场群众莫不鼓掌赞同极为高兴。（注：⑭）

5月8日，继和龙市也召开了人民公审大会，审判了汉奸特务韩子升、韩雨林、金兴德、洪范植、崔铁石、韩昌珍、崔尚烈、玄昌业等八人。（注：⑮）

5月下旬，和龙市又审判了国民党特务孙万山，并立即判处死刑，执行枪决。（注：⑯）

8月17日，在西城区上南村召开了人民公审大会，参加群众计600余人，会上对军报汉奸走狗金池燮、金熙道进行公开审判。

汉奸走狗犯金京，朝鲜族，32岁，伪满时期当过特务、警察等职，恃官欺民，无端滋事，以恶劣手段杀害无辜百姓数名之多。金熙道系汉人，47岁，权力虽小，势力颇大，传流言蜚语、搬是弄非、包庇坏人。陷害良民，以其掘劣手段，残害无辜一人。抢占土地，霸占房屋、为非作歹，百姓恨之入骨。

大会宣布金池燮、金熙道均处以死刑。立即枪决。

8月25日，西城区工作团再次召开三千余人的公判大会

公开审判了汉奸特务朴洛权，朴系朝鲜族，37岁，曾任外省巡查补，伪满时期充任过警察官，村公所行政主任等职，其人依仗日伪势力，横行霸道、抢男霸女、鱼肉百姓、手段残忍，曾强奸妇女多人。民愤极大，会上宣判朴洛权死刑，当场执行。(18)

46年一年来，在县委和政府锄奸科的领导下，搜捕和处决一大批汉奸特务，大灭了阶级敌人的嚣张气焰，促使社会治安逐步趋于好转，为人民政权的巩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发条设卡控制敌特奸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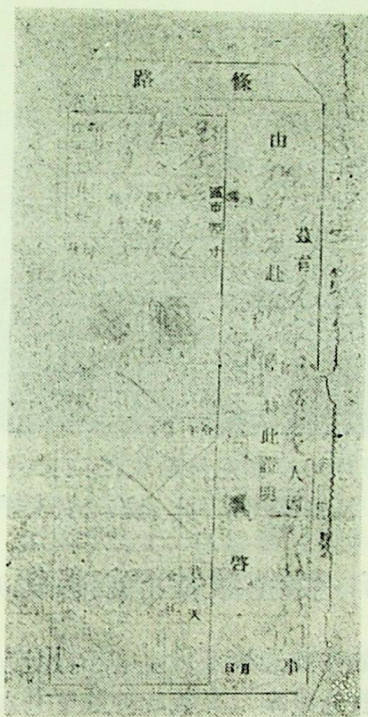
1947年5月16日，吉林省政府命令各级政府、公安机关及全体人民提高警惕，严防汉奸、特务、政治土匪潜入解放区进行破坏活动。为了加强我解放区革命秩序，保护生产建设，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特决定建立路条制度如下：

一、凡是解放区内人民因事在本区行动者，一律向政府声明，并领取路条。如远离本区者，应由村政府介绍，应由区政府或县政府发给路条。

二、凡党政人员因公离开本地区时应由所在机关发给路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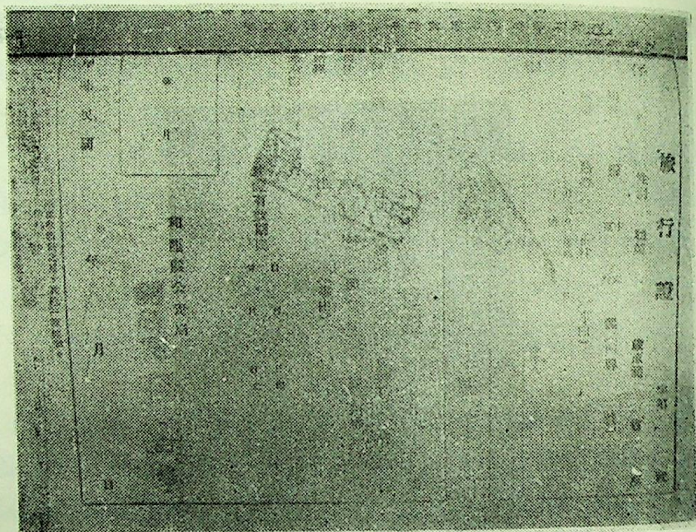
三、凡解放区内各城乡一律由警卫部队或民兵放哨盘查，凡无路条或证明文件者，一律不准通过。

5月23日至9月20日，和龙县公安局根据吉林省政府六十三号命令精神，认真贯彻路条制度。在这期间，签发大型路条三万六千张，小型路条十九万一千七百张，严防敌特奸细潜入我解放区进行破坏活动，加强了我县革命秩序，保障了



1947年5月23日至9月20和龙县公安局
签发大型路条三万六千张此为路条样式

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注：22、23)



1947年9月20日和龙县公安局向全县发放旅行证18000张，此为旅行证样式

第三节：深挖敌特奸细组织

和龙县地处中朝边境要地，是日寇侵华的跳板和桥头堡，敌伪基础较为复杂，又兼此地处于长白山麓，山深林密，是汉奸土匪活动的老巢。同时，和龙地区是抗日根据地之一，我军常同敌伪周旋迂回于层山密林之中。因此，这一区域敌伪势力活动较为猖狂，敌我斗争较为复杂。特别是日寇在和龙松下坪经营满炭煤矿，这里是日寇掠夺我国煤炭资源的基地，也是日伪特务汉奸土匪活动猖獗的场所。

1945年8月11日，蒋介石向全国发表了广播讲话后，潜伏在各阴暗角落的敌伪、土匪等残余分子一呼百应，蠢蠢欲动之，这些丧家之犬盲目崇拜蒋介石，相信国民党之流，期待中央军从天而降，妄图重新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称王称霸。

1946年3月，我党所领导的公安机关组建后，就着手开展对国民党地下组织和各种反动组织的调查研究和侦察摸底工作。从1947年初至年底，我县公安局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进行全面细致地侦破工作，挖出了一批潜在我县境内的各种各样地下反动组织。致以敌特残余以毁灭性的打击。

据不完全统计，从47年1月至6月末，全县破获反革命案件5起，逮捕各类案犯47人，其中国民党特务6人，敌特残余6人，内奸土匪6人，朝鲜反动团体（朝鲜青友党32人，朝鲜铁路党1人）两个，计33人。（注：25）

自1947年7月至11月末，全县又破获各种反革命案件10起，捕促主犯26人。其中国民党特务1人，日本使馆特务1人，敌伪残余1人，内奸1人，破获反动团体四个（朝鲜独立团、朝鲜驻华代表团、朝鲜三民党、朝鲜爱国青年团），吉林省反共工作队22人，枪毙了吉林省反共工作队队长南益和第二中队队长黄云灿。（注：27）

破获反动案件情况见附表如下：

(表一)

1947年1月至6月

项 别 人 数 案 情	出 身						处 理				备 注		
	学 生	伪 职 员	手 工 业 工 人	伪 满 宪 兵	农 民	小 店 员	合 计	扣 押	教 育 释 放	判 徒 刑		送 公 安 处	
国 特 分 子	国民党 新区工 作员	1					1	2	1			1	
	国民党 老头党 部		1					1			1		
	国民党 和龙县 党部	1	1	1				3	3				
反 动 土 匪	东北先 遣六师 工兵			1				1					1
敌 伪 残 余	伪满 警察	3				3		6		6			
内 奸	东北保 安军工 作员				1			1			1		
其 他	朝鲜青 友党	8		3			21	32		23			9
	南朝铁 路党			1				1			1		
分 类 合 计								47	4	29	3	11	

和龙县公安局执法股

(表二)

自1947年7月至11月末

项 人 别 数 案 情	出 身					处 理			备 注	
	农 民	手 工 业 工 人	学 生	伪 满 村 长	伪 满 国 兵	合 计	扣 押	教 育 释 放		死 刑
党 特 分 子		1	1			2	2			
敌 伪 残 余		1				1		1		
内 奸	日本领事馆特务	1				1	1	1		
	伪满革命变节分子			1						
其 他	朝鲜新民族青年团			3		3		3		
	朝鲜独立团	1		3		4	1	3		
	朝鲜驻华代表团									
	朝鲜三民党			1		1	1			
	朝鲜爱国青年团			3		3		3		
	吉林省反共工作队	4	1	3	1	9	2	6	1	
累 计		5	4	14	1	1	25	7	17	1

注：嫌疑犯及一般案犯未在统计之内
和龙县公安局执法股

第六章 开展反霸斗争保卫土改活动

遵照中共中央1946年5月4日，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和龙县的土地改革运动，自1946年春季，省民运工作团来和龙后向全县农村、街道派出民运工作队开始，至1948年4月结束，历时两年中，我县公安机关，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配合民运工作队做好反霸斗争和土改运动。为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节 和龙县土改斗争基本概况

1946年2月，和龙县成立了土改分配委员会，4月份进行调整，4月中旬和龙县政府从各机关抽调40名干部，分九个工作组，到全县9个区开始分配土地。5月下旬，分配基本完毕。

1946年6月中旬，中共吉林省委，根据“五四指示”派苏东同志率52名组成的民运工作团来和龙，民运工作团分赴各区组成民运工作队，发动群众，成立贫民会，开展查粮、借粮、减租运动。

1946年8月，县委决定取消贫民会建立农会，农会在工作队的领导下，发动群众开展清算斗争，各地群众纷纷组织起来抓汉奸特务，斗地主恶霸。至1946年11月末止，全县九

个市区，107个乡斗争了汉奸60人，特务92人，恶霸69人，伪职员、把头、配给商25人，共计达246人，其中枪毙12人，没收土地1965、9垧，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81630人。有些农民还分到牲畜。

1947年2月，和龙县委召开了领导干部会，总结了前一段的斗争偏向，决定开展群众性的“煮夹生饭”运动。进一步开展清算斗争。3月中旬，和龙市工作队在夏涌、万迁同志的领导下首先在太平乡拉开战幕，3月18日、19日两天在牛心、泉水、车厂子等乡召开了有4000多人参加的群众斗争大会。清算斗争了反动大地主刘大院和革命叛徒李永大、全兴奎等人。接着合新乡群众清算斗争了大地主张宝林、张小脚(女)和张树森等人。

3月7日，工作队进驻了清湖乡，发动群众挖苦根、吐苦水。28日进行清算斗争演习，29日正式清算斗争了恶霸大地主门德昌。30日斗争了大地主崔永福，参加斗争大会的群众近千人。大会决定没收门、崔两家的全部土地和财产。

从此，和龙全县各乡清算斗争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

7月24日，在县委和工作队的领导下，开展了砍大树，挖地窖斗争。和龙县首先行动起来。市内四个厢抓了6个地主，又抓了配给商。一面抓人，一面挖地窖。两、三天内逮捕了敌伪残余、封建地主左兆凤、严柱恒等60余人。斗争形势如火如荼，很快波及到郊区各乡。在10天内，全市共抓了地主、富农、配给商、大小敌伪残余267人。20天的砍挖斗争，挖出现金400多万元(旧币)，金子25两，银子200两，鸦片60两，粮食3万余斤，还挖出枪支25支，子弹2000余发，总共合价约一亿多元(旧币)。

和龙市在这次砍挖斗争中，枪毙了左兆凤等6名汉奸
务和反动地主，打死8人，3人畏罪自杀。

这次运动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很快席卷全县各个
落，至47年8月中旬，运动仅开展20天，全县共抓了882人
没收浮财折价值3亿多元(旧币)。

据47年10月统计，全县在砍挖斗争中，总计共抓了11
人，其中地主390人，富农254人，敌伪残余748人。斗争
致死的162人，枪毙的39人，打死的99人，自杀的24人。

全县挖浮财统计，金子5,898斤，银子44,35斤，现
1350多万元(旧币)，衣被44679件，鸦片111.1两，粮食
多石，(每石合300斤)，马335匹，猪1336头，羊173只，
皮40张，蜜蜂69箱，总计折合价值50多亿元(旧币)。挖出
器有长枪5支，战刀12把，掷弹筒1个，子弹3160多发。砍
斗争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1948年2月开始，县委组织开展了大复查大进军运动
由于运动中，形势发展迅猛，全县出现打击面过宽的现象
3月县委要求各区搞了一次纠偏工作。

与此同时，从1948年2月全县开始平分土地，到48年4
基本结束，1948年10月23日，和龙县政府颁发了土地执照
从法律上保证了私人土地所有权，至此，具有伟大历史意
的土地改革运动全部结束。

案件处理统计表

(民国34年8月15日至36年12月31日止)

罪名	处理											合 计	
	送 县 局	枪 决	徒 刑	修 养 一 年	修 养 五 个 月	修 养 四 个 月	修 养 三 个 月	修 养 二 个 月	修 养 一 个 月	修 养 二 十 日	修 养 十 五 日		修 养 七 日
地主	1	1	2		1			4	5	3			17
富农								27	1	4			32
奸	1					1			1				3
破坏分子	9	1											10
密输者								4	2	19	24		49
大烟密输者	15									2	4		21
伪职员													
盗 窃									1	1	1		3
敌伪残余							5	4	7	16	2		34
走 狗													
造 谣 者													
投 毒 者								50	19		6		75
内奸土匪													
警察特务	3	1							9	5	15		33
行为不正	1									1	17	4	23
累 计	33	3	2		1	1	5	98	37	79	41		300

第二节 和龙市北厢的土改斗争

1947年7月中共和龙县委召开各区工委领导和工作队负责同志参加的群运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共吉林省委第三次群运工作会议精神。回顾了和龙县一年来群运工作经验教训，总结纠正了土改斗争的偏向。会议要求大胆放手发动群众，踏踏实实地掀起砍大树，挖地窖斗争。

和龙市北厢首先发动起来，揭开了和龙县砍挖斗争的序幕。从7月初至9月19日，和龙市北厢共捕捉地主、富农、汉奸特务、敌伪残余等47人。其中被斗争的21人，没收财产的24人，错误处理的只有1人，后经调查处理，从新进行根正。被抓捕的这些人，多数是根据民兵调查后抓获的，一部分是根据被害者的报告抓来的。

左兆峰，地主出身，密探副团干事，大汉奸，协和会的副会长，曾组织反动的维持会，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汉奸走狗。多年来以极其残酷的手段剥削压迫农民，年青时，曾当过密探，任副团干事，监视百姓的行动，并密谋杀害无辜群众。“九、一八”后与日寇勾结，充当汉奸走狗，死心踏地为日寇效劳。光复后，又摇身一变，与国民党联络，极力网罗反动残余，组织地方治安维持会，并担任了维持会组织干事。血债累累，罪恶如山。

孙秉和，外号孙小店，商人出身，资产阶级分子，天主教干事，伪满时与警察署联络勾结，残酷地欺压剥削贫民，杀害无辜百姓，光复后，充当维持会干事，发光复财，为国民党效劳。干尽伤天害理的坏事。

7月24日，和龙市北厢召开了斗争公审大会，参加群众计千人，对恶霸地主、汉奸走狗左兆峰、孙秉和等21人进行

了公开斗争审判。会上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当场宣判，左、孙二人死刑，其他被斗争者均交给清算委员会，进一步进行审查批判。广大群众拍手称快，热烈拥护。

和龙市北厢轰轰烈烈的砍大树，挖地窖斗争，如同暴风骤雨，很快就席卷全县各地。

第三节 和龙区清湖村砍挖斗争

1947年7月24日，和龙市工作队召开全区各村农会会议。清湖村农会主任许凤哲，委员隋举祥两人参加了这次大会。会上传达了上级有关指示。指示明确指出：一是大胆深入地对大中地主汉奸恶霸斗争；小地主看过去罪恶情形而斗争。二是对敌伪有产者（中农以上）没收财产，中农以下者着重政治斗争。三是过去留给地主过多的土地收回，分给地少的农民。四是帮地主藏东西之窖主，自动拿出者优待奖励，隐瞒不交者与地主一样斗争（不妥当）。

26日，村农会召集全体民兵开会，贯彻上级的指示精神，定捉人的具体方案后，即刻部署捉人。26日共抓恶霸地主门德昌及家属，大地主崔永福、中地主门德禄等20余人，27日捉7人，28日又抓了富农兼高利贷者张炳华、二地主元成品等6人，抓人的同时，随即把其被抓家中的东西查封起来。

接着村农会召开了农会委员、民兵、队长、村长会议，研究了斗争目标和具体办法。具体要求：一是斗争会不许干部包办代替，让群众大胆斗争和讨论处理。二是召开农会小组会，动员被害者起来斗争，并动员私藏地主财产的人主动拿出来。三是召开全村群众大会，被捉的人全部押出来，一

一个一个的斗争，一个一个的分别处理。

这次斗争会共开了四场，斗争搞的广泛、深入，斗争果实处理得合理，群众非常满意。

第四节 镇压破坏土改的坏分子

1946年和龙县进行土改时，一部分地富分子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他们互相勾结、上窜下跳，极力破坏土改运动。公安机关及时坚决地给予了镇压。

和龙县崇善区古城村上天坪地富分子朴东华，原籍朝鲜咸境北道茂山郡三长面，当过古城村上天坪部落班长，其父任过上天坪部落长，土改时朴东华全家被清算后，该犯对八路军政策极端不满。1946年6月末，该人窜到朝鲜茂山郡三长面内湾洞，勾结郑太龙、朴吉南二人（均为被清算者）共同密谋策划，妄图破坏农会和军队。1947年10月20日，朴东华、郑太龙，朴吉南三人窜回崇善区，当时正逢动员参军阶段，朴等煽动落后分子金昌俊任东日二人混进八路军队伍。安排其任务是盗窃军用枪支，窃取军事保密文件，伺机暗杀军队干部。并声称事成后，保证解决二者生活，婚姻及一切困难问题。他们的宣传口号是“南北朝统一延边一带，中央军快到了”。

1947年10月20日，金昌俊、任春日参军入伍得逞时，朴东华分别付给二人东北票二百元。之后，朴又企图联络金青龙、姜东奎、林孝成、林学柱、姜学善等进行秘密工作，计划败露，未成。朴东华吩咐金昌俊、任春日二人，若任务完成后，将枪支带回古城里，暗杀农会干部后，一同逃往南朝鲜。

(附表一)

和龙县群众斗争成果

(1947年度)

项目 人数	被斗者	打死	打枪	自杀	富农	地主	中农	大地主	走狗	汉奸特务	伪满警察	伪满国兵	村长	村牌	屯长	自卫团	恶霸	合计	其他
和龙市	243	8	5	3	34	68	4	5	17	7	62	12	9	7			2	233	
和新区	186	4	1	1	88	35			5	2	32				17		1	186	
头道区	81	2		2	2	11		2	4	3	10	2	5	5	3		29	81	
西城区	99		2		6	24			5	2	7	13	1	5	3		31	99	
矿城区	208					34			10	1	7	28		88	16	24		208	
勇化区	69				32	4			1					9	7	4	1	69	
	886	14	8	6	162	176	4	7	42	15	117	55	2	111	40	51	64	886	

(附表二)

案犯处理统计表

(一九四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末)

项 别		出 身					成 分					处 理			
		农 民	手 工 工 人	学 生	伪 满 村 长	伪 满 国 兵	合 计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合 计	扣 押	教 育 释 放
党 特	国特		1	1		2		1	1			2	2		2
敌伪残余	伪满警察(分驻所长)		1			1		1				1		1	1
内 奸	日本领事馆特务					1		1				1	1		1
	伪满革命变节分子		1	1		1			1		1	1			1
其 他	朝鲜新民族青年团			3		3		2	1			3		3	3
	朝鲜独立团	1		3		4		3	1			4	1	3	4
	朝鲜驻华代表团			1		1						1	1		1
	朝鲜三民党			1		1		1	1			1	1	3	4
	朝鲜爱国青年团			3		3		2	1			3		3	3
	吉林省反共工作队	4	1	3		1	9	4	3	2			9	3	6
总 计		5	4	16		126	4	14	7	1		26	10	19	29

(附表三) 年处理案件案犯表格

一九四七年刑事案件案犯处理统计表

案情	处理 数目	起 次	处 理			备 注
			枪 决 (人)	释 放	教 释 育 放	
盗 窃 犯		1		1		
通 奸 杀 人		3	2			
旅行证过期		15		15		
走 私		3		3		
破 坏 农 会		1		1		
非 法 越 境		3		3		
贩 卖 黄 金		3		3		
杀 人 犯		1			1	杀人嫌疑犯
贩 毒		6		6		大烟87两7钱
合 计		36	2	33	1	

第七章 歼灭地下敌特反动组织

第一节 土改时期敌我之斗争形势

1946年春季，和龙县各地农村土地改革已经陆续开始，敌人为了破坏土地改革运动，妄图达到配合其军事行动的目的，在各地进行各种公开的和隐蔽的阴谋破坏活动，放火烧毁桥梁；砍倒电柱，破坏通讯设施；炸断铁路，阻截交通；采取多方面的破坏活动。对我解放区的建政工作，对我县土改运动的开展，造成颇大的威胁。

1946年，青纱帐期间，敌伪残余势力加紧组织土匪武装，搅乱我解放区的社会秩序，并且还暗自在长白山搞地下军，开展游击性的破坏活动。我县公安局配合大部队、工作队，做了一些侦破、围剿和毁灭性的工作。

自土改以来，我县公安局配合当时的土改运动，镇压恶霸地主，侦破反动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土地改革运动的保卫工作步步深入，敌人的活动也越来越狡猾阴险。他们一方面伺机搞公开性的破坏活动，一方面秘密地派遣特务，隐蔽潜伏，暗自缔结反动地下武装，企图长期捣乱破坏，以求达到颠覆新生革命政权的罪恶目的。

为此，我县公安局紧密配合土改工作队，严厉打击公开活动的恶霸地主分子，严密侦察潜伏在地下的敌特分子，同

时对边境沿线进行严密的封锁和检查，有步骤地侦破暗藏的反革命组织。对当时的土改革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二节 侦破“反共工作队”

1946年1月，由路得麟领导下的国民党吉林省中央司令部派遣咸俊植（该人到和龙前“在吉林参加光复军，受任吉林省反共工作队和龙县总大队长职务）到和龙县西城区丘山村。首先和咸京镐接头落脚，继而对其进行反动宣传，然后把过去当过特设部队的特务分子、地主、富农分子和落后的社会青年分子组织起来，对他们进行了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后，组织拼凑了吉林省反共工作队和龙大队，并从中挑选了15名骨干分子，组建了组织机构。任命金南益任队长。下设三个中队，朴敏善为第一中队的中队长，黄云焕为第二中队长，金京律为第三中队的中队长，以下又设了分队和小队。

该组织的反动纲领定为：

一、反对朝鲜民族参加中国内战。

二、反对中国共产党，拥护与支持李承晚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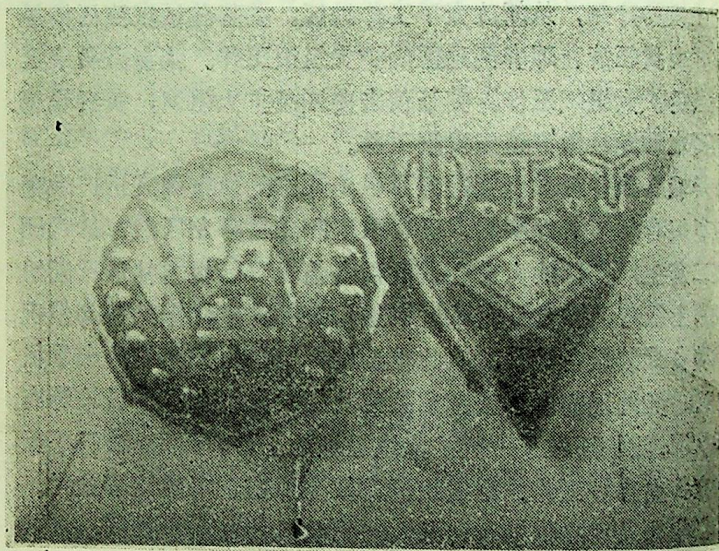
该组织密谋主要靠宪兵、特务、伪警及地富流氓分子，秘密打入我军我党内部及社会各阶层，混入我军政机关等要害部门，搞破坏活动。他们还乘当时动荡的形势，大肆宣扬国民党强大，共产党弱小，八路军的日子长不了。并公开散布反动谣言，蛊惑人心。扬言说：“三个月后，国民党部队一定能打到延边地区，国民党来到延边，延边民族必定要被毁灭。可是，如果能参加反共工作队，等国民党来了，举起反

共队旗或委任状，迎接国民党，定可得以活命。”他们还公开叫嚣：“如果加入国民党组织，就有了铁靠山，可以升官发财，万无一失。”

之后，咸京镐被派到朝鲜茂山郡负责联络工作，黄云焕混进头道汽车管理局，姜基俊、金凤春打入和龙县保安团，张奎淑混入军政大学。因当时的情况比较紧张，他们无机可乘，无法活动。因此他们又再次召开了秘密会议，讨论更改了上次的计划，从新改变了工作地区。姜基善被派到汪清地区，负责汪清、珲春两地区的扩大组织工作。张奎淑负责延吉县的扩大组织工作，姜基俊去安图县扩大组织，黄云焕仍然留在和龙县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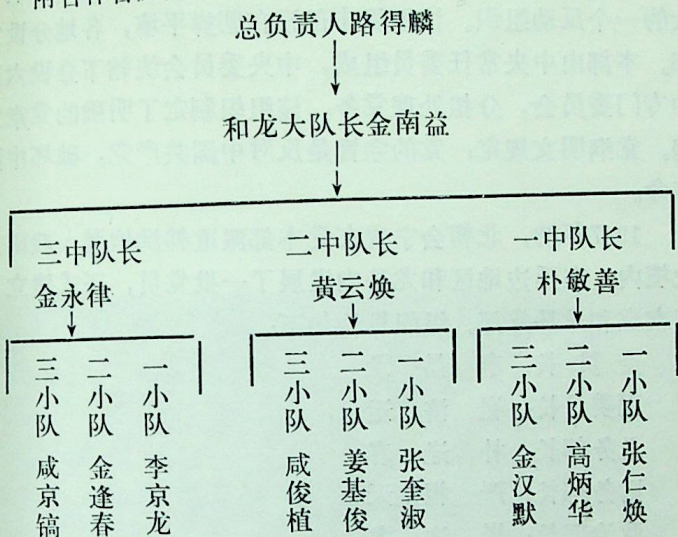
我县公安局对此案进行了较为周密的侦察调查后，发现该组织有如下活动事实，已窃取了和龙县卧龙区我军第六团第二营生产部队的人数和武装设备情况（已报吉林该反动组织的上级）。和龙县西城区二道沟森林铁道车站内部情况和警备武装设备等情况（此重要情况也已报该组织的上级机关）。另外还窃取了我和龙县党政机关内部和军事设施等有关情况。此外还做了一些扩大该组织的工作，对群众进行了反动宣传蛊惑等工作。该组织活动较为隐密，手段比较狡猾。他们往往采用多种手段，混入我党政机关和军事部门，以其假面目来隐蔽内奸活动，以假乱真，以求以成。

于1947年8月，第三次斗争时，被我县公安局侦察查破，逮捕了主犯金南益、黄云焕、朴敏善、咸京镇等人。在审讯中，金南益、黄云焕二人由于顽固不化，死不悔改，被判处死刑，立即枪决。另外二人长期修养，坦白悔改后释放。还有几人闻风而逃，下落不明。此案就此结案。



缴获吉林省反共工作和龙大队徽章两枚

附吉林省反共工作队和龙大队组织机构示意图：



第三节 天道教青友党一网打尽

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后，一部分恶贯满盈的反动分子即时摇身一变，披上宗教外衣，潜入地下活动，秘密组建反动组织，缔结地下反动武装，集结死党，封官加委，企图颠覆红色革命政权，这是一支不可低估的反动力量。当时，和龙地区相继出现一贯道、天道教、耶苏教、家理教等多种挂羊头卖狗肉的会道门组织。

1947年，我县公安局对全县反动会道门组织的活动情况进行了侦察破获工作，将这些不法组织一律取缔，对那些极端反动的组织予以镇压查办。其中一贯道、天道教均列为镇压查办之列。

天道教青友党是当时机构庞大，成员较多，反动影响最大的一个反动组织。该组织本部设在朝鲜平壤，各地分设党部。本部由中央常任委员组成，中央委员会统辖下分设六局和专门委员会，分担处理党务。该组织制定了明确的党章党纲。党纲明文规定：党的宗旨是反对中国共产党，破坏中国革命。

1947年初，北朝会宁青友党本部派遣韩洪信潜入我国东北境内，在延边地区和龙县内发展了一批党员，正式建立了青友党和龙县党部。组织机构如下：

委员长：李 昌 录

副委员长：崔 济 运

总务部长：朴 逢 春

财务部长：严 根 天

政治部长：崔 济 龙

组织部长：金 鍾 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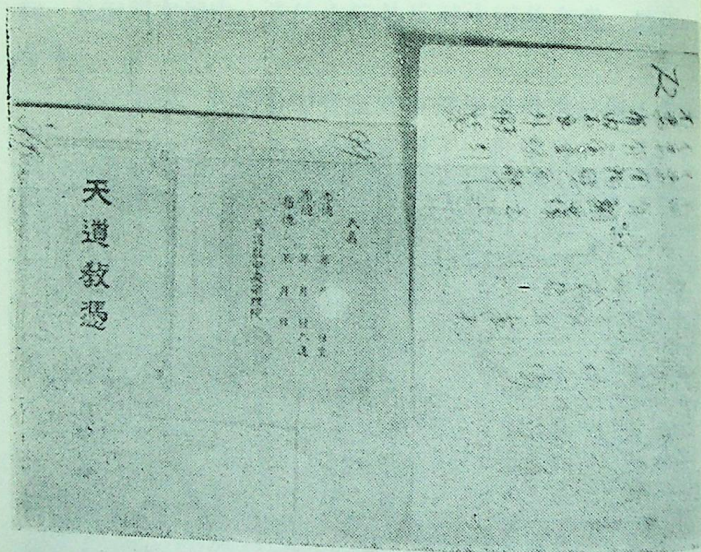
宣传部长：金 增 万

文化部长：金 炳 七

其后，集和龙县各处党员开会，安排了活动范围，布置了具体任务。

在首次发展党员时，我西城工作队员一名打入了该组织，在第一次大会结束后，该工作队员向西城工作队反映了其反动组结的具体情况，我县公安局接此敌情汇报后，立即组织侦察员到西城等地区作了多次秘密侦察调查，查明了其组织内部机构，反革命阴谋及活动情况。

1947年1月20日，我县公安局专案小组乘该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之机，包围了该组织的会场，破获了此案，主犯



缴获天道教青友党教凭若干件

被全部逮捕查办。其时，该组织被一网打尽。

第四节 破获“朝鲜自由独立团”和龙支部

1946年12月，“朝鲜自由独立团”活动分子金守（朝鲜人，曾参加过天道教青友党），从朝鲜来到和龙市和东厢金泽俊家进行秘密活动，暗自招兵买马，着手拼凑反动组织。首先吸收了金东淳、金玉山、金泽俊等8名骨干分子，初步建立了“朝鲜自主独立团”和龙支部组织。经过一段发展，逐步建立了系统的组织机构。1947年4月20日，该组织秘密召开了会议，制定了纲领，提出了口号，安排了具体的工作任务。他们制定的纲领明确指出：“反对东北的朝鲜族参加中国内战流血，主张朝鲜民族团结起来，建立朝鲜独立自主的国家。不能受任何国家的统治”。

组织机构是：

总 指 导 者
金 守

↓
支 部 长 金东淳

↓
外 交 部
裴明淳

↓
联 络 部
金春女

↓
组 织 部
金龙基
金玉山

↓
宣 传 部
金泽俊

1947年6月，联络部的金春女被派到朝鲜清津进行秘密联络活动时，被朝鲜内务部发现并逮捕，经审讯供出该组织

的情况。之后，朝鲜方面把金春女遗交给我县公安局处理。1947年7月15日，我县公安局经过侦察调查后，破获了此案。逮捕了独立团和龙支部的主要骨干分子，金守、金东淳、金龙基、金泽俊等人，关进监狱，看押教育。此案就此结束。

第五节 侦破爱国“少年团”和 “小年团”组织

1946年12月，头道沟新兴小学校内部几个教员（宗教信徒）发起组织了两个组织：其一是教员安太元（监督教头头）率先在校内组织一个组织，之后教员林昌渊（基督教头头）又牵头组建了一个学生组织，1947年8月这两个组织合并成一个机构。正式命名“爱国少年团”。其组织宗旨是：因光复后，政府没收了教会堂之房产，剥夺了教会的权力。为此，作为宗教信徒的几名教员对此极为不满，公开提出了反对共产党政府，拥护李承晚主义。暗害反对宗教的干部和积极分子，恢复教会。

1947年12月，新兴小学师生开展诉苦坦白运动时发现了其线索，上报我公安局，我公安局立即布置了内线力量，进行了秘密侦察工作，得到该组织的记录本及有关材料。之后，公安局亲自出动力量侦破此案，逮捕了安太元、朴昌渊等首要分子。入狱待审。

“八、一五”光复后，“朝鲜少年团”主犯韩达镇混入我军队在前方工作。于1947年3月份韩请假回家乡古城村后，跟李丹容煽动说：“现在前方受不了，其他地方都组织了少年队活动，我们在此地也一块组织一个少年队”。商定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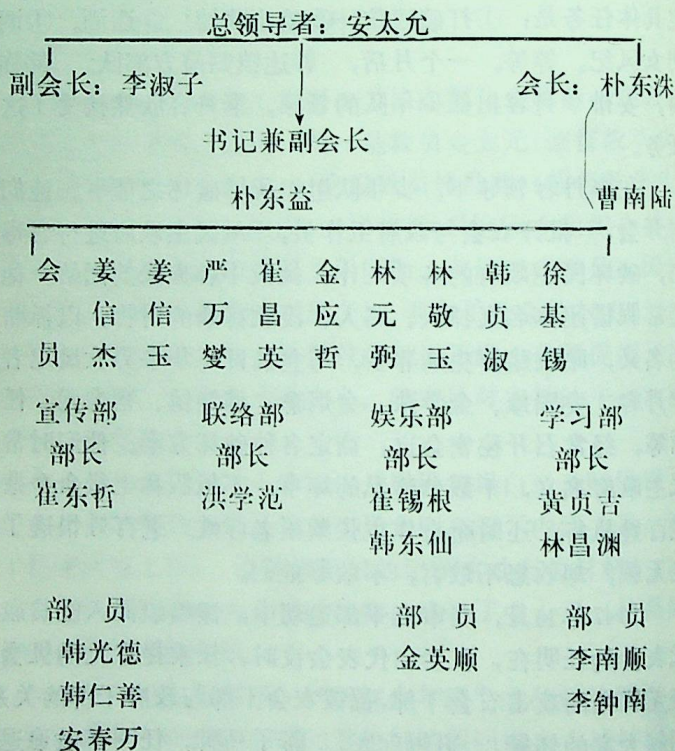
即召集本村金学洙、任哲勋、廉凤烈、崔日男、黄昌龙、裴凤洙、朴椎原、黄元赫、金南洙、李明善、韩达镇、安载民、椎松菊、申正吉、申成万、徐昌淳、任龙勋、安国珍、金炯泰等21人，召开了秘密会议。经一番密谋策划成立了朝鲜少年队组织。韩达镇自任总指挥，李丹容担任顾问，金学洙担任小队长，任哲勋、廉凤烈担任班长，其他均为队员。规定具体任务是：①打破迷信。②禁止赌博。③选酒。④调整男女风纪。等等。一个月后，韩达镇归前方部队。韩临走时，安排李丹容担任少年队的领导，李丹容欣然接受了这项任务。

在李丹容领导下，少年队组织玩尽破坏之能事。他们经常开会，批评农会与政府工作人员，对民主政府进行恶毒攻击，破坏民主政府的各项工作。挑拨中韩人民的团结。他们经常假借团体名义抓人、骂人、没收群众的财物。以抓赌博的名义，暗收赌博犯的罪金，巧立名目，斗争男女风纪者。李丹容、安国珍、金学洙、金炯泰、韩锡镇、崔光元、任明哲等，经常召开秘密会议，商定各种破坏方案。他们时常以民主政府名义，干假公济私的坏事。不但假称上级命令欺骗老百姓执行，还时而自作主张欺压老百姓。老百姓恨透了这些无赖，却敢怒不敢言，不敢惹他们。

1947年10月，在审查干部运动中，该组织混入区贫雇农代表会的任明在，在参加代表会议时，任乘提意见的机会，毫无根据的攻击农会干部，挑拨农会干部与政府干部的关系。引起大家的怀疑，追根问底，露了马脚，任明在破迫退出会场。之后任回到了古城村七间，召开团体会议，大肆攻击农会，破坏农会的各项工作。于是区政府发动全区贫雇农对

他们进行了审查斗争。经公安局配合周密侦察，于1948年1月该组织被一网打尽。抓12名，经大会斗争后释放7名。首要分子李丹容、金炯泰、金学洙、安国珍、韩锡镇五名送县公安局审查处理。

附表一：监督教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表二：基督教内部机构示意图

总领导者：林昌渊

书 记	副 会 长	会 长
朴 东 益	朴 东 益	曹 南 陆
联 络 部	学 习 部	娱 乐 部
部 员	部 员	部 员
洪 尚 范	林 昌 渊	朴 东 仙
韩 光 德	李 南 顺	
韩 仁 善	李 钟 南	金 英 顺
安 春 万		

第六节 镇压国民党地下特务组织

1946年10月，延吉县国民党部决定，派主要负责人徐耀东、李铁光、俞聘候、于宝千四人来和龙县组织建立和龙县国民党部。他们来和龙后，住在魏克刚和于小华家中。当时，和龙县地方治安维持会有一部分反动分子被我公安局逮捕，他们看形势不妙，未敢公开声张，只是秘密设立了组织系统，进行隐蔽活动。具体机构为：书记长、寇文轩，组织科长，徐耀东，宣传科长，李绍臣，总务科长俞聘候，干事，刘铁光、于宝千、马继武、关国英、牛青山，周喜昌、门德林、刘振峰、宗家玉、魏克刚等。1947年3月28日，魏克刚被我公安局逮捕，经严密审讯，供出该组织机构，之后，首要分子均逮捕归案。有几名闻风而逃。和龙县国民党部秘密组织就此即土崩瓦解，宣布灭亡。

捕获国民党特务曹国臣。曹国臣河北省滦县人，光复前当过工人、伙夫、和龙松下坪煤矿把头等差事。光复后，匪首霍迎春组织中央大胡子时，曹国臣代理霍任把头，并帮助霍积极组织反动武装，曾与苏军作战一次。后霍逃往吉林，曹也一同逃至吉林，参加了反动武装“河北游击队”，并组织了地下军。1947年2月曹国臣与国特高维廉，徐永克去吉林国民党保安司令部，与林副官商讨，瓦解我武装并组织叛变。企图拉拢我班长徐长山投敌。正在进行中，被我公安局侦察破获，逮捕了国特曹国臣等人。我公安局根据曹一贯反动，作恶多端的罪恶事实，经省批准，判为极刑。因曹犯在和龙作恶颇多，于1948年2月7日在和龙执行枪决。

1947年8月17日，我县公安局与保安团共同抓获国民党特务关云龙。关云龙是保安团第八连政治指导员刘维然委任的育强队之连长，活动地区在和龙与延吉，和龙县地区已经抓获十多名。他们的任务主要是打入我部队，进行暴动与破坏活动。该组织经我公安局侦察调查后，皆已逮捕归案。

关犯曾当过两年伪国兵，一年宪兵，敲诈百姓，无恶不作。1946年1月，关犯曾参加国民党建军两次，后又混入我民运工作队，搞特务活动。逮捕后经多方面审讯和教育，该犯仍态度顽固，死不悔改，判为定期徒刑。

这一阶段，除了破获以上几个组织外，还侦破了和龙县三青团组织两个，一个是头道地区的青年协进会，抓获了以文子峰(会长)为首的10名成员。另一个是西城区分团系统。抓获了以周尚武(团长)曲兰田(副团长)、张锡岳(队长)为首的12名成员。还破获了一个军统组织；吉林警务处组织系

各类案犯统计表

(1947年4月至十二月)

罪名	国民党嫌疑犯	反政治嫌疑犯	青林教	造谣者	民主党	韩国民主党	罢课	爱国青年团	国民党军人	国特	胡子	新民族青年团	青友党	三民党	反共工作队	韩国特务	国民党	韩国独立团	驻华代表团	铁老团
教育释放	4	12								1		32							2	
送东城区	1	4	1				2													
送德化区				1																
送和龙市	1																			
送和新区					1															
送头道区	1					1														
判徒刑																	1		1	
送西城区	1							3			2			3			2			1
送矿城区																				
送龙井公安	2							2					2							
送县大队																				
送朝阳川																				
送公安处	3									1										
送吉林军区									3	1										
送安图公安											1									
送茂山保安															1					
送百日坪																				
合计	13	16	1	1	1	1	2	5	3	3	1	2	32	2	3	1	3	2	1	1
现扣押		9			1					4				1	3	2		1	1	1
总计																				

处理	数目	罪名														合计				
		反 动 地 主	罢 工	行 动 可 疑	逃 亡 兵	伪 警 察	不 明 路 条	小 偷	密 卖 电 管	密 卖 金 子	天 主 教 人	鸦 片 贩	走 狗 犯	杀 人 奸	强 博		赌 博	吸 大 烟	贪 污	
教育释放		1		5	1	1	2	3	2	2	1	5				3	1	99		
送东城区		1												1			3	13		
送德化区																		1		
送和龙市						2	1	2				1						16		
送和新区			2										1					4		
送头道区		1					3											8		
判徒刑											2		1					6		
送西城区																		10		
送矿城区							1											1		
送龙井公安				2														6		
送县大队					1		2											2		
送朝阳川							1											3		
送公安处							2											6		
																		5		
																		1		
送茂山保安							2											3		
送百日坪						1												1		
合计		4	2	7	2	4	4	6	3	2	2	1	7	1	2	1	3	1	3	185
现扣押		9				4	1							1				2	39	
总计																			224	

统，逮捕警务处长李高为首的孙区简（警务科长）、任连骥（司法科长）、关腾飞（督察科长）、张世绵（督察副科长）、关裕万（人事科长）曾天禄（管理科长）、梁利照（会议科长）等36名成员。

第八章 落实公安编制充实公安力量

1947年4月12日，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秘令：《各级公安机关掌管事项和组织人员暂行编制》的指示，和龙县公安局进行了定职定编。局长何佩，治安股4人，行政股5人，总务股2人，检查站2人，干部编制14人，公安队战士50人（注：32）。

同年5月15日，经省政府批准，建立了头道公安分驻所，6月筹建了南坪公安分驻所，以上各分驻所所长由各区的公安助理员担任。头道分驻所崔周栋同志担任所长，配备干部6名。南坪分驻所崔致淳同志担任所长，配备干部2名。同时，局内又调李昌焯同志担任行政股长（原系和龙区公安助理员），调原行政股长张元范同志担任总务股股长，原总务股股长担任副股长。（注：34、35）

该年6月，除城关区、德化区、和新区、头道区已安排外，又增设了六个区的公安助理员。即：矿城区由张承权同志担任，勇化区由姜官俊同志担任，东城区由玄万石同志担任，芦果区由尹石同志担任，崇善区由尹钟乙同志担任，西城区，由崔连吉同志担任，至此，全县各区均已安排了公安助理员。

与此同时，全县各地也相继设立了村公安员。

47年6月，和龙县公安局举办了第一期村公安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计30多人，都是由村贫农会推荐选拔出来的进步

青年，经过严格的历史审查和思想考核合格后，参加公安理论和业务培训，经过两个月训练后再回到本村，担负各村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户口、路条、锄奸反霸等社会治安工作。村公安员的建立，为当时的锄奸反霸斗争，为农村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九章 加强户口管理工作

第一节 清查登记户口

1947年6月16日，我县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户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全县各区进行全面性的人口普查工作。户口普查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在城关区搞试点工作

我县公安局首先配合人民政府召开了各厢、闾、邻联席会议，大力宣传户口登记的迫切性和重要性，然后发动各厢积极分子，动员一切力量以和龙市城关区为中心，搞好试点工作。组织人员挨门逐户进行登记注册。

登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详细登记各户人员名单、性别、民族、职业、籍贯及简历等。

二、侧面调查每户过去的历史状况，查清是否地痞流氓及有无其他问题等。

三、对照户口，定门牌号码

四、整理装订户口册，剔出加入各种宗教会道门，以及贩卖毒品，不务正业的人员名单等。

第二步：在全县各区全面推开普查工作

在城关区搞试点工作结束后，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教训，然后，全县性的人口普查工作在各区逐步推开。

为了保证人口普查工作的质量，同年10月12日，在6月首次普查的基础上，又重新在全县范围内复查一次。

(注：36)

复查工作的具体步骤是：

一、10月5日，省处级受训干部4名，行政干部3名，治安干部1名，共计8名，集中开会。讨论了人口复查的方式方法，作好一切准备工作。

二、10月12日正式开始，按新划的街道为单位，先复查对证，编排号码，然后，又安排三天钉上门牌。

和龙市的人口复查从开始到全部结束，共用14天时间。

这次人口普查及复查结果如下：和龙市（东、西、南、北街）共计2343户，其中朝鲜族1721户，汉族553户。总人口10558人，其中朝鲜族8015人，汉族2473人。

在复查中，查出黑户78户，特殊户110户（其中包括吸大烟及伪屯长以上的伪职员）暗娼5户，嫌疑分子12户，在这次人口普查中，涌现出一批新干部，培养和锻炼出积极分子123名。（注：39）

全县性的人口普查，自1948年12月20日开始，至1949年3月全部结束。根据东北公安总处制定的户口登记样式，在全县各区普遍登记。普查结果，全县11个区，总户数30429户，总人口数143528人。

自1949年1月4日至26日止和龙县公安局根据东北公安总处制定的户口登记样式，全县再次进行人口复查。复查重点在和龙街。公安局抽调干部13名，组织中学生20名，由局行政股组织分成3个大组分别进行。

首先公安局干部和学生组织在一起，进行了两天户口工作的传达与讨论，充分理解认识复查户口工作的意义和复查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方法。然后每个大组又分别分3个小组。分别下到各街道居民小组。广泛发动群众进行酝酿讨论，在群众中发现并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此工作完成后，接着着手开展复查工作。复查工作采取了两种形式，一种为群众性的复查，另一种是干部集中复查。参加复查的工作人员先挨门逐户对照户口簿和群众见面核实，之后由群众小组长与积极分子召开自报公议会，由群众评议对证，并由积极分子侧面调查了解情况，力求准确无误。为了节约时间，不影响生产，分朝汉两族分别进行。复查后，即刻安排了户籍员和小组长，并建立了户口制度。

第二节 发放“居民证”和“旅行证”

1948年8月份，和龙县公安局在复查户口的基础上，对全县各区镇居民发放了居民证。（注：37）

和龙县和龙街通过复查户口，自报公议的方式，弄清了人数户口数，结合建政工作，村人民代表干部与积极分子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审查每户每人的历史社会关系等，初步通过了发不发与缓发的条件，然后交到居民小组会上讨论通过。

缓发“居民证”的条件为：

不务正业者包括：贩卖毒品为生活者；贩卖大烟、吸大烟、扎吗啡者，依靠迷信职业为生活者（算挂、跳大神、违犯法令的宗教者）；做营业者（密造酒者等），乞丐（要饭的），

无职业者(流氓、赌博常习者、小偷、土匪、破鞋、野妓等)，其他方面，刑期未滿(缓刑犯)，从敌区来，而来路不明者，释放的犯人，继续表现不好，还未找正常职业者，地富恶霸，敌伪残余(被剥夺公民权者)，精神病者，黑人黑户等，经过户口复查和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已确定了发与不发及缓发居民证的人数，和龙街总人数10796人，其中50岁以上的1337人，15岁以下的4225人，青壮年5224人。历史清白有正当职业或过去已犯过错现已改，应发居民证者计5224人。黑人黑户，特殊户及无正当职业，应缓发者265人，在自报公议中因历史不清未解决者22人，外出未归者90人，精神病患者6人，不发或缓发者计383人。从年令看不在发放范围的(50岁以上，15岁以下)5562人，居民证实发人数4851人。

1947年9月20日，和龙县公安局根据东北公安总处第三号通令“我东北解放区居商派使用旅行证”的指示，和龙县内八区一市均已实行使用制度。全县共签发商派旅行证18000张，收回存根3400张，未收回的存根7400张。全县中旅行者频繁的地区是头道区，和龙市和西城区等地。头道区出县的旅行者每天平均34名，和龙市每天30多名，西城区每天平均23名，以外各地没有多少旅行者，就全县一般情况说。交通便利的地区，主要铁路沿线来往旅行者较多，旅行者大多是商人和土改被清算的对象。

户口的审查与登记，户口制度的建立，居民证、商旅通行证的发放与使用，对当时控制人口的流动，控制敌特奸细的潜入与破坏，维社会治安秩序，保卫土改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三节 和龙县户口制度的建立

1949年初，和龙县公安局在复查户口的基础上，遵照省公安处《户口管理制度条例》的基本精神，具体制定了和龙县户口管理制度，此项先由公安局讨论制定，然后交群众小组会讨论酝酿后通过执行。

和龙县户口管理制度如下：

一、迁入：由外省外县迁来时，必须五天以内履行手续，方得落户。办手续方法，拿迁移证经户籍员、街政府、区政府报告办理后，户主到公安局办理落户。

迁出：迁出时必须在迁出前办理手续，若起迁移证已过期也未迁出时必须向户籍员直接说明理由，详细说明报告公安局。（手续同第一节）

三、出生时必须一个月内报告出生申报书。（手续同上）

四、死亡：一般得病死亡时，五日内报告申请书，并撤消其居民证，若有特殊情况下（如传染病、自杀、被打死，冻死等），户籍员了解情况后，马上报告公安局，经审查后方得出殡。（手续同上）

五、职业或服务地址及户主变更改名等，其户主须于改名后五日内报告，如果前户主死亡后，交代新户主时，死亡申报书面添附户变更（手续同上）

六、结婚、离婚、解雇、就职、分家等必须五日以内填写迁出报告书，如果出嫁某地，落户时，必须十天以内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区公安人员。（手续同上）

七、逃跑：如果判明逃跑时，户籍员报告公安局，如果逃跑以后经过一个月以内不归者缴销其户口。

八、来客，来客留宿24小时以上者，须于当时报告街公安员，拿出旅行证，或居民证，如24小时以内返回者，报告户籍员就可以。如过戒严时间后，只报户籍员可以留宿。如24小时以上居住时第二天于前(12小时前)报告街公安员，亦换留宿证。

九、旅行：旅行时须于时报告户籍员登记后，方得旅行，期限内返回时得将之旅行证交于户籍员转交当地公安机关。过期未归，由户籍员报告公安局。

其他：1. 每月两次，1日、15日召集户籍员在街政府开会，行政股派人参加，了解情况，时间可以利用晚上。各小组户籍员每半月汇报一次，检查优缺点，

2. 每家来客由街公安员与户籍员登记到晚九点钟后到公安局行政股报告(利用取口令时间)。

如以上的户口制度违犯时，根据情况大小来召开小组会坦白警告，劝告大家检讨批评改造。

第十章 加强防匪反特斗争

第一节 全民动员联防自卫

1948年夏季以来，临近青纱帐季节，为了防止匪患奸细侵扰，保卫土改斗争，和龙县公安局应时召开了除奸防匪会议，由县委发令通知各区武委会主任、民兵队长、公安人员参加，动员全民进行联防自卫。并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搜山工作，围剿匪巢，捕捉烟匪，侦察汉奸，剿灭敌特。在搜山过程中，我公安局是有重点地进行开展的。我县几个匪患迭起的深山地区，如和龙县与安图县交界外，五道杨岔地带和中朝边境沿线一带（勇化、德化、芦果、崇善等地）皆列为重点侦察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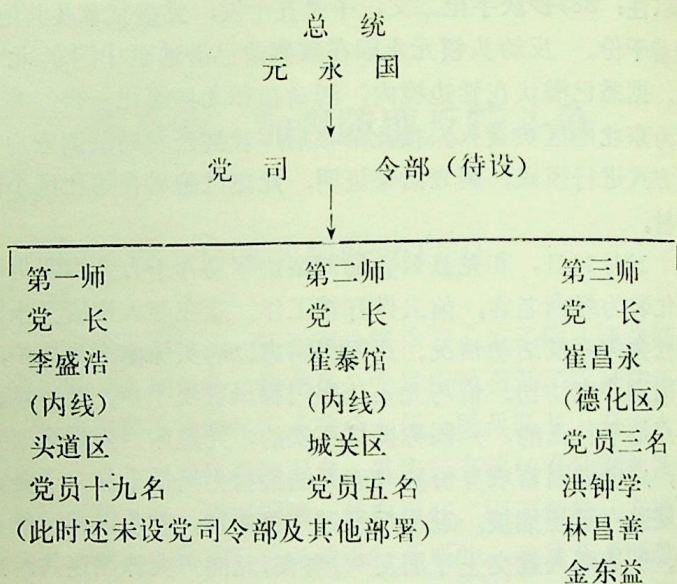
在敌情工作上，这一阶段，我县公安局搜集了一批有价值的情报，破获了一部分地下反动组织。尤其在侦破“朝鲜党护国青年党”的工作中，和龙县公安局为此案做出了大量工作。

第二节 侦破“朝鲜护国青年党”组织

1948年10月5日，朝鲜茂山郡内务署向我县公安局发来一份情报，朝鲜清津市罗南区破获了“朝鲜护国青年党”一

案(注: 38)抄获手枪二支, 子弹五十发, 党纲党章及其他文件若干份。反动头领元永国在破案前已潜逃至中国东北地区。据悉已潜伏在延边境内, 活动在和龙县德化一带, 并自封为东北地区负责人。接此情报后, 我局公安局以调查户口的方式进行摸底, 调查结果证明, 此犯已隐居在德化区小洞闾村。

10月13日, 和龙县公安局即派遣本局骨干力量卢明男同志化装为经商老客, 前去做盯梢工作。意在深入摸清元永国的社会关系及活动情况。卢明男同志以购买辣椒面为掩护, 挨门逐户查访。恰巧元永国出门探风发现了卢, 就搭讪询问卢是干什么的, 卢假称说做买卖的, 元追问卢为什么要走私, 卢谎说因富农身份被斗而无法维持生活故走私。于是, 元就邀卢进屋细谈。进屋后经过一番密谈, 初步取得元的信任。于是两人就交上了朋友”。当夜, 元向卢大肆诬蔑共产党如何如何不好, 朝鲜青年不应为中国革命流血, 东北朝鲜青年应该武装起来, 打倒共产党政权等一席话。卢故作观点一致, 亲密无间。取得元的充分信任。元要求卢加入该组织, 卢满口答应元。事后卢把此情况一一汇报了县公安局。经领导研究决定, 批准卢明男同志和行政股长金昌锡一起打入该组织, 并在其组织充当了一个小头领。经过长期的内线侦察, 基本摸清了元永国的反动计划和该反动组织的机构, 其内部机关的设置摘录如下:



1948年12月7日，元永国主持召开了“朝鲜护国青年党”东北支部会议，听取了各师党长的工作汇报，分配了具体任务，并要求各师党要继续发展党员，壮大队伍，扩大影响，并及时更换公民的证件。逐步把工作深入展开。会上，元永国向大家表明，元打算当月8日亲自去朝鲜。了解一下朝方组织的工作情况。预计翌年一月返回东北。我县公安局听了内线的以上汇报后，经研究，不能放元去朝鲜，以防其犯趁机逃掉，于是八日晚我公安局，以户主留宿不报告为由将元儿名主犯一并逮捕归案，一网打尽。

此案破获后，我县公安局对此案认真总结其得失及经验教训。归纳如下：

一、即要反革命必有反革命的基础和活动目的。根据此案分析，凡是被斗争的地富分子、伪满职员、伪宪兵之流均是敌特勾结的对象和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基础，我们过去对此认识不足，一般缺乏警惕性，今后应该加强警惕之。

二、凡是反对我们政策的人，一般都有政治问题。这次我们去德化区东坪村调查户口，该村崔昌永煽动群众抵制我们。经分析研究估计该人有一定的历史背景。侦破结果证明，其人是该反动组织的第三师党长。

三、在敌情中，不要轻举妄动，盲目作战，首先应充分了解敌特活动情况，采取必要手段迷惑敌人，取得到敌人信任，以此麻痹敌人，继而打入内线，全面侦察摸底，获取充分的物证材料，求得全歼敌人，一网打尽之。

四、内外线要适当配合，领导人要做好具体指导工作，掌握敌情后，充分分析研究，若发生漏洞，必须设法补救，以免遭受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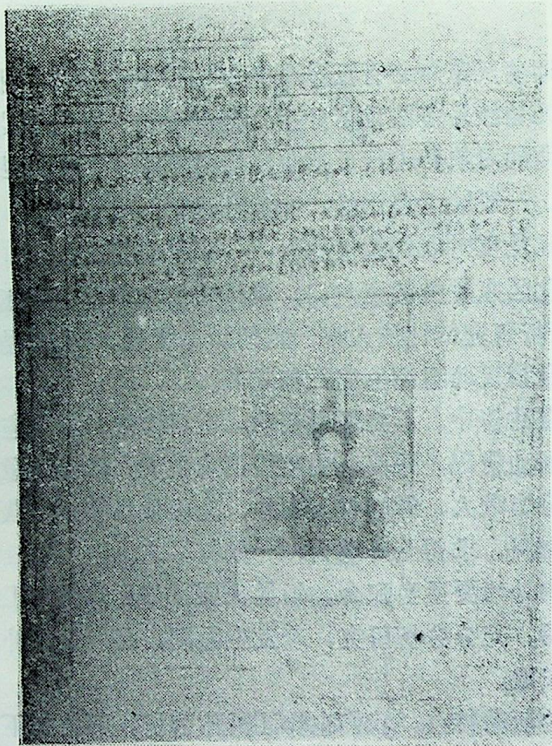
敌人的活动特点，我们也作了具体分析，归结如下：

一、敌人为了达到长期隐蔽的目的，先建立巩固反革命据点，缔结死党，收集情报，散布谣言，制造舆论，蛊惑人心，为其反革命的阴谋作好充分的准备。

二、密建特设部，严密监督党内外人员的活动情况。发现可疑对象即对其实行暗杀。对内暗杀时利用我政府名义杀人灭口，不露真相。对我方人员，由特设部跟踪直接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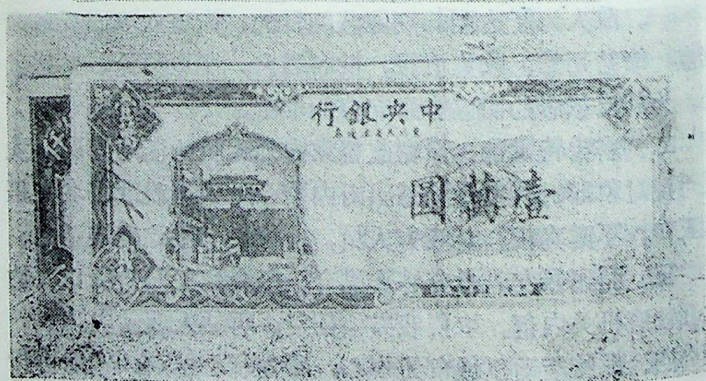
三、利用亲友，故交等作媒介。以介绍工作为借口，钻入我政府机关内部。取得我方信任后，再钻入我党内。

四、敌特活动以城市为中心，建立核心据点，然后再指导开展农村工作。严密组织，秘密串联，作长期隐蔽、长期



朝鮮護國青年黨東北黨頭頭之一

崔昌永



繳獲朝鮮護國青年黨東北之黨用過的錢幣兩張

埋伏、长期活动。以求其成。

第三节 发起全线围剿侦破反动集团

1948年年初开始，我县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联席会议精神，召开了全县各区公安助理员会议。全面发动群众，对反动团体，刑事犯罪分子，敌特残余分子，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地侦察破获工作。具体部署作了如下安排：

一、重点选择骨干力量，组成强有力的侦破小组，深入基层，开展工作。

二、交通沿线，以铁路沿线为主加强侦破力量。

三、县公安局有组织有计划地定期地对农村反奸防匪工作作了有力的指导。并对各区群众进行了反奸防匪教育，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和反奸防匪的警惕性。城关、头道两区抓得尤其突出。

四、清理狱内犯人档案，加强刑事侦破，控制刑事犯罪活动。

一年来，我县公安局由于认真执行上级指示，全面发动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严密地调查侦破工作，收到卓越的成效。

至10月末，据不完全统计，共破获重大案件九起。其中有“人民共产党”、“自主独立派”、“勇男团”，“国特行商特务”、“东北行辕长官司令部地下军队一团秘”书、“护国青年党”等。

一九四八年刑事案件犯处理统计表

案 数 目 情	处 理 起 次	处 理			
		枪 决	教 释 育 放		
盗 窃 犯	5		5		
通 奸	1		1		
走 私	10		10		
涂改旅行证	2		2		
非法越境	1		1		
贩 毒	10		10		
破坏农会	8	1	7		
合 计	37	1	36		

第三编 公安工作的 建设和发展时期

(1948年11月至1949年9月)

1948年10月23日，和龙县政府向全县农民颁布了土地执照。至此，具有深远意义的土地改革运动宣布胜利结束。围绕着以保卫土改运动为中心的公安工作也基本告以段落。自1948年11月至1949年9月止，是和龙县公安工作的建设和发展时期。这一阶段，着重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散兵游勇、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的登记；二是打击取缔会道门组织；三是公安业务工作的健全和完善；四是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使公安保卫工作逐步走向正轨，社会治安形势逐渐趋于稳定，为建设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迎接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十一章散兵游勇的登记与管理

第一节 对散兵游勇的清查与登记

1949年4月10日至4月20日，和龙县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散兵游勇清查与登记的指示精神，扎扎实实地搞了第一次调查和登记。查出散兵游勇人员共26名。其中伪满时被抓当了国兵，光复后编为蒋官兵的人员6名，伪宪特，地富被斗对象逃跑到蒋管区参加蒋军人员8名，贫雇农中农成份，光复后盲目参加建军土匪后又改编为蒋军的人员12名。

5月5日至6月15日，开展反动党团特登记运动时，对散兵游勇人员又重新进行第二次登记审查，第二次又查出散兵游勇人员共21名，其中新一军5名，六十军4名，十三军1名，新三军2名，新七军2名，四十九军1名，东北青年军2名，东北独立军2名。从职别看班长级1名，士兵(包括一、二、三等兵)18名。参加伪国兵改编蒋军的7名，伪警察光复后逃到蒋区参加蒋军1名，光复后参加反动组织(维持会、建军土匪)改编蒋正规军11名。从成份看，中农4名，小资产2名，伪警1名，雇农1名、贫农11名。

查出保安军共13名，其中士兵(一、二、三等)8名，班长2名，上士1名，排长1名，连长1名，从性质看，伪国兵改编为蒋军的5名，被俘虏去编入蒋军的1名，地富资本家怕斗逃跑到敌区参加蒋军的3名，光复后参加地方反动组织(维持

会、建军土匪) 改编人员4名。从成份看, 其中富农1名, 中农2名, 小资产1名, 贫农9名。

第二节 对散兵游勇的审查与处理

散兵游勇人员经过两次清查与登记, 共查96名人员。自5月21日到6月5日, 我县公安局登记审查处理委员会对这些人员进行了审查工作。在严密的审查中, 发现有如下三类不同情况(注: 47)。

一、蒋军官兵五名参加国民党:

刘长安: 41岁在长春保安第四总队任过连长, 当过小把头, 过去在我县公安局修养过。

郭英: 31岁, 国民党十五军, 上尉副官, 学生出身, 小地主成份。

柴芳贵: 33岁, 蒋军五十三军三十师三四八团二营六连, 少尉排长, 出身把头, 成份贫农。

吕振东: 36岁, 国民党九十二军, 班长, 出身农民, 参加军队前在吉林加入国民党。

刘宝全: 39岁, 国民党八十六军二九三师少尉, 出身农民, 伪国兵改编蒋军的, 在军队加入国民党。

以上五名都是和龙住户。审查后都安排当地劳动改造。

二、携带蒋政物证人员:

王金财: 25岁, 伪国兵改编为国民党兵, 在东北保安团当过士兵。

张云波(化名张春盛): 伪国兵改编为国民党兵, 东北保

安团第三师步兵第七团士兵。

以上二名，由蒋军部队被我人民解放军解放后，回家时带介绍信归来的。因此第一次经审查后给以落实。第二次重新审查当中，查出蒋军唐山开滦矿业工会会员证1枚，胸章1枚。

王金财携带会员证的号码51189号，胸章号码54189号。审查后，已安排参加劳动改造。

三、无证明逃跑归来的：

吕永江：56岁，成份中农，出身电业工人，该人伪国兵当过四个月，民国三十年二月改编蒋军东北独立师三师七团三营九连，当士兵服务一年三个月，被解放军解放后，参加人民解放军部队工作。之后，未经上级批准混入哈尔滨担架队逃跑归来的。

曹长润：33岁，出身伪警备队，成份贫农，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参加自治军。当年12月份，逃到吉林市参加了国民党保安第一团二营六连，任班长。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被人民解放军俘虏，后个别逃到吉林市找朋友刘德贵代理给他起旅行证归来的人员。

以上二名都是在审查中发现的，家中父母妻小皆有，审查后都安排参加劳动改造。

我县两次对散兵游勇的清查、登记及审查处理取得成绩是较为显著的。这些散兵游勇人员因他们大多数家眷在和龙县，因此在处理中，大多数安排回乡参加劳动改造。对个别思想落后分子，安排群众监督，强迫参加劳动，使他们能及时悔过自新，从新做人。

第十二章反动党团特务的登记工作

第一节 和龙县公安局有关对反动党团特务登记的决定

1949年4月10日，根据东北局社会部的指示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反动党团特务人为员的登记”的通知精神，和龙县委和龙县人民政府和公安局了认真贯彻上级精神，抓好这项工作，特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具体工作的安排，进行了认真地研究讨论。作出了全盘性的部署，并向全县发出了“关于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的指示。

指示具体内容如下：（注：46）

各区委、区政府、工矿企业部门、各分驻所、各区公安助理员：

为了执行东北局社会部的指示与东北行政委员会的《关于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人员登记的布告》，由公安机关掌管，防止反动党团特务分子，勾结地富及其他镇压对象，进行破坏城市与乡村的生产建设起见，我县特指示如下：

一、在各区党委统一号召之下（区委书记、区长负责）积极抓住一切时机（如拖延时间，青纱帐起难以控制）运用各种可能的条件，进行宣传动员、登记、审查、处理。但处理时间须向县登记审查处理委员会请示批准后，方得执行。

二、宣传内容：

1，东北日报三月十七日社论及三月二十五日东北日报

发表的公安部负责人《谈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问题》等文件。

2. 张贴标语（另附）

三、在组织上，由区委、区政府、公安机关、工矿企业部门、学校、群众团体中选出一定人员参加这一工作。

四、时间安排：

1、从现在起至五月五日为宣传准备工作。

2、五月六日至五月二十日为登记阶段。

3、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五日为审查阶段。

4、六月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做好总结工作。

五、在策略上，登记时要宽，审查时要严。

六、以登记工作为中心，结合其他工作。

1. 重新登记散兵游勇，由公安机关彻底掌管。

2. 机关、工矿、企业部门、群众团体、学校内部建立保卫工作。

3. 清理旧案，对在押人员口供材料中，情报材料中摘录有关材料和登记材料互相参照。

4. 配合登记各种封建迷信团体、宗教团体。

5. 配合做好侦察工作。

①给隐蔽力量有重点有对象的布置工作，进行侦察了解在登记工作中的其他动向及反映材料。

②在登记工作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加强保卫力量。

③较有把握地利用社会各阶层的力量，了解收集与反映各阶层对登记工作的反映及动向。

七、科学的分工，周密的工作。

八、各区委号召党内，使党员在进行这一工作中起一定

的作用。宣传动员群众，警告坏分子，以便于登记工作。

九、各机关、工矿企业部门、群众团体、学校内的敌伪党团、特务分子、不论现在的机关部门在行政上属于何级领导，均归当地公安机关负责办理。

以上工作在本月二十一日，公安局长、分驻所长、公安助理员会议布置，希望各区在党委会上作一次专门的讨论，分驻所长、公安助理员可参加。

中 共 和 龙 县 委

和 龙 县 政 府

和 龙 县 公 安 局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节 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登记的开展与成效

自4月10日开始，我县公安局根据东北局社会部的指示和东北政委员会《关于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人员登记》的布告：

“东北全境业已解放，蒋匪在东北之反动统治完全被我摧毁，但残余的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反动组织仍秘密潜伏或进行阴谋破坏活动，本着爱护人民，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对此种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反动组织，不允许在我解放区继续保存与活动，故特布告”的精神，认真地研究了策略，订立了计划，并向全县各级政府机关发出了通告，继而按计划有组织地对全县反动党团特殊组织人员进行了全面性调查登记工作。具体步骤和做法如下：

一、准备工作：

4月16日，和龙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各村主席联席会议，公安局局长李昌焯同志在大会上作了报告。就当时公安保卫工作的重要性，敌特潜伏活动的情况，目前开展对反动党团人员进行调查登记的重大意义等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从而提高了各基层领导干部对这项工作的认识，为搞好登记工作做了一次舆论准备。

4月1日至3日，利用三天时间，我县公安局召开了公安分局长、股长、各分驻所所长、各区公安助理员和本局全体

干部会议，传达了省公安厅会议精神，和地委、专署“关于反动党团人员登记”的联合指示，并要求各级领导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开展座谈讨论，从而提高认识，认清这项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4月27日，县委召开会议，决定成立登记、审查和处理委员会。

主任：李昌焯（公安局副局长）

委员：张益飞（县长）

王 健（和龙煤矿经理）

黄永植（法院副院长）

孙继成（工委）

王敏忠（组织部部长）

吴开业（县营企业部门）

黄弼恒（县营金矿经理）

并要求各区、机关团体组建相应的机构，选出专职的保卫人员。工作步骤定为：

4月25日至5月5日准备阶段。

5月6日至5月20日登记阶段。

5月21日至6月5日审查阶段。

6月6日至6月15日总结阶段。

宣传工作定为：

各区委的宣传委员负责各村支部宣传委员做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

各公营企业部门和机关单位由各部门单位组织负责做宣传发动工作。

学校对全体学生做好深入教育，使他们做好家庭宣传工

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各机关团体单位要根据上级制定的宣传提纲，采用黑板报、漫画、标语口号、话剧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这期间，和龙小学校于5月6日演出了东北画报48期王德林创作的关于宣传反动党团组织人员登记内容的话剧。公安局李局长也多次利用“五四”纪念会，和龙小学演出和中街政府搞演出时，进行大会宣传。经过多方面形式的广泛宣传，广大群众认识到锄奸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对敌斗争的警惕性。启发了反动党团人员主动登记的自觉性。业已收到较好的效果。

本月6日，登记工作正式开始，首先要求这些反动党团特务人员主动报名。然后发给他们登记表，让他们自己登记。我县是边境地区，朝鲜族占80%以上，汉族较少，因此蒋伪反动党团人员相对数量较少。他们大多数人员，经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后，能主动自觉地参加登记、交待问题。但也有个别人员反动思想根深蒂固，知迷不悟，拒不交代问题。如国民党员首要分子魏克刚在我们的压力下才来登记，但在审问时，态度很顽固，一问三不知，始终隐瞒自己的主要问题，妄想蒙混过关。国民党员，蒋伪宪兵刘志洪也是被迫登记的，而且在登记过程中，仍然造谣生事，进行秘密的破坏活动。对这样的人员，我们即采用果断的措施，进行严厉地打击。

这次登记，领导分工较为合理，上下结合较为紧密。

局内治安股负责清理旧案，布置好侦察力量，抓住重点进行侦察。行政股负责登记、审查工作。

基层各区设立了登记处，安排一、二名同志负责登记，

审查基层材料，并负责联络和通报。

市镇街道设定了“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人员问答处”，设二名人员负责解答疑难问题和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下去配合机关政府人员、村公安员、户籍员等，做好基层的宣传及登记工作。无分驻所的东城、矿城两区由县局直接派人掌握登记工作。

这次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和散兵游勇人员登记，户口复查工作，治安侦察工作等结合得比较好，使各项工作都收到明显的效果。

从4月至6月止，登记审查数达96人。其中散兵31人，蒋保安队员15名，国民党警察2名，土匪武装2名，伪政府职员2名，河北游击队地下军3名，松下坪特务连特务1名，新区逃进来的7名，国民党党员18名，三青团团员24名，吉林省保安司令部谍报员1名，同乡会1名，韩国驻华代表团成员1名，伪交通警察1名。

总之，这次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登记工作，公安机关抓得紧，各级政府领导重视，人民群众发动的全面，因而这次登记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附表转下页)

和龙县公安局破获政治案犯案情处理统计表 (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案情 案目	美蒋特务分子				公开与秘密土匪武装				反革命破坏分子						百分比	总计
	国特	美朝(南)特务	特务嫌疑	小计	蒋匪地下土匪武装	匪首	胡首	小计	破坏金融	造谣惑众	破坏工矿业建筑物	翻把	建会道门头子	小计		
现有在押数	2	10	11	23	1			1			2			2	26	76%
月捕获数			1	1	1			1	1				2	6	24%	
合计	2	10	12	24	2			2	1	2	2		2	34	100%	
处理	1	7	12	20	1			1			2		2	27	79%	
教育释放		1		1									1	12	6%	
转其他部门	1	2		3	1			1			1			4		
经司法机关判刑																
在押														1	1	3%
合计	2	10	12	24	2			2	1	2	2		2	33		

第三节 对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审查与处理

从5月6日至起至5月20日止，全县性的登记工作基本结束，5月25日，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发出联合通告，对应登记而未来登记的人员发出警告，劝其及时登记，否则要采取必要的果断措施。

与此同时，审查处理工作也相继开始。审查处理工作分如下几步进行。

一、提出审查处理工作的注意要点如下

1. 外来的已发现登记的党团特务人员有问题者审查要严。
2. 从新区来的党团特嫌者要有重点目标进行严格审查。
3. 从新区来的在敌机关做过事的，也要审查，但方式上轻些。
4. 多布置侦察力量（基本力量和群众性相结合）广泛收集审查对象的材料，以便审查工作。
5. 审查中要特别注意掌握政策，一切要靠说服、解释、动员为主，严禁肉刑、逼供。大会坦白方式等。
6. 登记中尚未暴露的人员，依靠审查进一步发现审理。

二、确定各区审查重点对象，合理安排力量。

1. 各区审查重点为：国民党人员、三青团员、青年协进会会员、国特人员、国民党地下军人员等。
2. 思想顽固、拒不交代的假登记人员，就发现的有可

疑的作为主要审查对象。如：

城关区：魏克刚（国民党党员）

刘志鸿（国民党党员）

以上二者县公安局审查。

头道区：别延江（国民党党员）

黄振际（青年协进会）

头道分局负责审查。

西城区：戴永昌、吕振东、周尚武、

以上3名均为三青团员，县局派人审查。

和新区：李宪章（特务），苑志荣（三青团员）、李晓光（军队谍报员）

以上3名县局派人审查。

矿城区：赵忠（国民党党员）

分局派人审查。

其余已登记的人员由分驻所、公安助理员、分局与县公安局上下结合进行审查。

以上列出的重点审查对象，县公安局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5月29日至6月1日，利用4天时间，审理这些重点审查对象的材料，有目标、有重点地定出审查提纲后进行审查，6月2日县公安局和法院对城关区的魏克刚、刘志鸿进行了审查，以此取得经验后，开展普遍性的审查工作。

在审查处理中，新发现国民党党员2人（崔俊升、孔庆荣（女））。三青团5名、已混入共产党组织3名（姜吉善、柳锡连、崔连学）。（和钱波、刘永奇）在散兵游勇中查出国民党党员5名（刘宝全、郭英、兰阵来、张怀臣、张春胜）。县外通报材料中发现的国民党党员19名，三青团员18名。

第十三章 取缔会道门

第一节 和龙县会道门的发生、发展及活动情况

和龙县处于中朝边境地区，当时，朝鲜族占人口总数的80%，汉族只占人口总数的20%左右。因此会道门组织和其他内地相比之下，不太多。主要有天主教、耶苏教、一贯道、家理教、基督教、武未门等教会组织。这些教会组织在和龙县地区的发生，发展和活动情况简述如下：

天主教是帝国主义利用它麻痹和奴化人民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一个工具。此教是1921年从龙井传到和龙县地区来的。1921年德国人毛安世被派到和龙县头道区，设置了天主教会公所。从此开始传教，并大肆宣传，吸收教徒。后来教徒在日益增加。随之扩大，又在头道区分设了两个分会。1929年修建了教会堂，1937年又建立海星学校吸收少年儿童入学，进行宗教的奴化教育。此时，天主教信徒已发展到100多名。“八一五”光复时，因教会头子毛安世有政治问题被逮捕送南坪劳动改造。该教会也随之解散。土改砍挖斗争时，教徒们提高了觉悟，自动起来反教，斗争了教会头头，该教会即土崩瓦解。1949年7月，该教会头子毛安世被释放后，又到头道区召回原教会教徒20多人，该教会又重新恢复，死灰复燃。恢复后收信徒共21人（其中

商人3名、劳动者4名、贫农7名、小学生3名)该教会有教堂一栋六间,经济来源主要靠给信徒交纳和延吉神文联合会的少量资助。

天主教虽然没有什么公开的反动活动,但它对群众的麻痹腐蚀和奴化作用是比较严重的。

耶苏教是1924年在和龙城关区创办的。其性质和天主教基本相同。1924年英国人发起在和龙市城关区首创耶苏教会,发展较快,到1928年即发展信徒一百八、九、十名。1931年即改名为朝鲜第一基督教会。“八、一五”光复后,又恢复原名为耶苏教会。1947年土改清算运动时,被群众没收教堂和供具,教会也自行解散。1948年4月在党的信仰自由的政策下,信徒们又重新恢复了基督教会组织。会员又发展到79名,其中贫农63名,中农3名,小资产阶级6名,会员入会动机:头领组织教会的目的为了取得月薪维持自己的享乐生活,老人精神麻痹为了死后上天堂,而青年男女主要为了男女一起娱乐而参加,该会领导人员演变情况为:1924年至1930年是牧师徐昌熙(朝鲜人),1945年后的牧师是朴春变。该教没出现什么公开的反动活动,只是每星期三、星期日集会一次,进行传教活动。

汉族人耶苏教是民国二十九年(1930年)在和龙城关区和北街建立的。1930年安图县明月沟的牧师宋仁山(从山东省太安县耶苏教家庭派到安图县明月沟当牧师)来到和龙,建立了教堂,发展信徒70余名。宋仁山同时担任明月沟和和龙两个教会的领导。1945年刘万辉当选了长老,领导和龙教会。光复后,刘万辉因充当汉奸被公安局逮捕,病死在狱中。教会也在土改运动的冲击下自行解散。民国三十七年

(1940年)，明月沟教会刘仁山又来到和龙，向公安局请示恢复教会。该教会又重新恢复起来。由柳长青担任该会的领导，发展信徒20余名。

该教会每逢星期日10时至12时进行集体活动，读经唱歌、上供。未发现该教会对社会有什么公开的破坏活动，只是在宣扬封建的宗教迷信方面，在群众中影响很坏。

和龙地区的一贯道是1946年3月由敦化大石头的刘文明（一贯道点传师）来和龙后，勾结周青山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活动两个月，发展会众60多人，妇女小孩子占三分之二，主要成份大多是贫农，其次为中农、富农、小资产阶级与少数木瓦工（6个），之后不久，据保安团获悉，该道暗地进行造谣活动，即将该道破获，搜出道书，没收了其道具。道徒经开会解释教育，即解散了。至此该组织彻底摧毁。后将该道会组织的有关材料转交给了公安局。因公安局未及时侦察调查，同时没很好地掌握过去的材料，因此始终没有发现和掌握该道的具体活动。致使逮捕其头子前后遇到很多困难，因缺乏材料，为此在审讯中很难挖出该道其内部的具体的活动情况。

头道沟地区历来是封建堡垒之地，宗教迷信活动自来就比较猖狂，封建会道门组织多而且比较集中，大多处在镇三街一带。“一贯道”也是46年2月初9（阴历）由延吉的张金原来到头道沟镇兰街苑芝森家摆香堂开始发起来的。该道一开始就带有政治性的反动活动。他们到处造谣，蛊惑群众。大肆宣扬什么：“天下大乱起火烧不了在道人。发水不淹在道人”。“现在保守秘密，将来国民党来了，我们可以公开”。另外对妇女宣传什么：“入道后可生男孩。有佛药治病，吃了可以返老还童”等。该道历经两个月后，被公安局获悉侦破，逮

捕了首犯张金原、苑芝森等人。扣押两个月有余。并普遍召开会议，说服教育会众，启发会众据情揭发反动会道门的罪恶，认清该道的反动本质。自此该组织被瓦解。之后半月有余，大石头的刘文明和龙井的朱威德又来到头道沟史云起家，继续秘密活动妄图东山再起，没待几天就秘密发展了50多人，经月余，就发展会众140多名。1949年7月5日，省公安厅召开会议后，我县公安局开始着手侦察调查该组织。经过发动群众，广泛宣传教育，大多数会众退出了该反动组织，并主动参加登记，只有少数顽固分子，不肯暴露其真实面目，仍然瞒混过关，妄图继续搞秘密活动。但我公安局趁热打铁，抓紧侦察调查，终于瓦解了会众，孤立和打击了少数顽固分子，至此，该组织被彻底摧毁。

头道沟区武未门(佛教)组织是1928年(民国十七年)从延吉县(现为龙井市)细鳞河发展组织起来的。之后，传道师李庚华来到头道北山街，组织了李富等5名(二男三女)信徒，并开始传道。传道内容“吃素能以进孝，身体强壮”。定期每年7月15日(阴历)到细鳞河安弄厢集中一次，召开会议。会议议题为①各地庄稼收成好坏如何？②当地群众反映如何？③报告当地群众一切情况。④当地有参加的人否？等等。

头道沟地区的中山道是1928年7月15日(阴历)在头道沟镇兰街祥阳闾庙上组织成立的。当时该道组织共有6名成员，师父贾燕堂，徒弟有杨起峰，丁希颜、随德如等。组织机构为生坛合坛，生坛即为师父，合坛即为徒弟。他们宣传内容是：“入道后没有病，有病的话求师父，上供奉南海大士佛能收病。如果下雨阴天本人能知道，近能做工，每天两个小时”。该道供的是五色佛供，没有什么政治性及破坏活动，

只是作为一种信仰。

矿城区的一贯道是1946年由龙井来的路维波(女)、路汗柱、路宪勋等五名来到矿城区刘桂珍的娘家刘文华的家大摆香堂发展起来的，参加会众30余人。

和龙县境内家理教的发展较久。而且分布也很普遍。和龙市的头头是娘娘庙的老道郎凤舞，头道区的头子是毕裕和，信教人员都是汉族人，会员总数228人，商人、二流子、敌伪残余等占多数，基本群众为数极少。该教活动均有暗号，会内分七帮，有十人帮规，十六禁等。他们宣扬什么“叫人学好，帮丧、助婚、惜老、怜贫、修家庙、公益慈善等信条。教会活动比较诡密。

其次还有清理教、九宫道等。都是伪满时期发展起来的，分布地区比较分散。

第二节 对宗教迷信会门组织的登记及处理

遵照省公安厅7月10日“关于宗教、迷信会门组织的登记及处理”的会议精神。和龙县公安局从7月14日至7月16日利用3天时间，召开了和龙县公安局、头道沟公安分局重要干部(党内)会议。会上由局长传达了省公安厅的指示，并根据我县具体情态，研究了对封建迷信会道门组织的登记及处理打算。(注：49)为了打开反会道门的工作局面，确定两名会门头子应该首先处理。经县委讨论决定，立即逮捕。一名是头道沟区一贯道(即孔孟道)头子史云起，另一名是和龙市城关区一贯道坛主周青山。7月20日，这两名坛主同时

被逮捕扣押。从此，揭开了反宗教会门工作的序幕。

7月25日至26日利用两天时间，和龙县公安局召开了各公安分局局长、分驻所所长、公安助理员、县局干警联席会议，会上布置了七、八月份的工作任务。着重强调七、八两月的中心工作是宗教会门的登记及处理工作。其他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进行。会上具体阐明了反会道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要求。并根据现有掌握的情况，确定了其主要地区和重点，头道区、和龙市矿城区为第一重点，东城、西城和新区三个区为第二重点，其他地区也同步进行。

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治安股负责侦察、清查和整理会门头子的材料，查清会道门信徒的线索，以便登记工作。

行政股负责宣传、准备及会众登记工作。

第一重点地区，和龙市城关区由县局派人配合分驻所负责宣传及登记工作。公安分处下派干部宋科长协助之。

头道区由头道公安分局全面负责。

矿城区由县公安局派行政干事下去配合公安助理员负责进行。

第二重点，东城区由县公安局派治安干事下去配合公安助理员进行工作。

西城区由八家子分驻所和公安助理员负责进行。

和新区由和新分驻所和公安助理员具体负责。

其他地区由当地的分驻所和公安助理员具体负责。

另外企业部门，由县公安局行政干事刘云书同志负责组织中学生宣传队。下厂下矿先做好宣传舆论工作。重点企业部门如和龙煤矿、南山、福洞、长财西山等煤矿和八家子林

业局等尤其要做好工人群众的宣传鼓动工作。

具体采用的宣传方式是，发动各机关、团体、学校等首先做好内部宣传工作。同时还利用标语、口号、黑板报、大小群众集会进行社会宣传。宣传内容主要是省公安厅发的宣传材料和东北日报7月13日社论等。

与此同时，还在参加会门群众中找一些思想比较进步的成员进行个别谈话使他们首先认识到封建会门对广大群众的欺骗性、麻痹性和坑害性，并通过他们去瓦解会道门组织，继而号召他们主动登记、脱离组织，使会众们真正认清了只要自觉地脱离组织，改过自新，人民政府是既往不纠的。

经过各种会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之后，在群众中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大多数群众认清了反动会道门的本质和危害，并自觉地起来揭发和控诉宗教会门的罪恶。

头道沟杜秀兰说：经过政府给我们宣传解释，我们才知道大部分的迷信会门被反动势力所利用，诱奸咱们妇女，什么长生不老，五灾不上身，可把咱们妇女糟塌坏了，这都是胡说八道，欺骗咱百姓，”并说今后只有依靠共产党才有生路。

头道沟赵树林说，这次了解会道门了，什么迷信会门也不能信，只有依靠共产党才能改善咱们的生活，要不是八路军解放东北，咱们哪能吃上大米饭呢？

和龙街的崔长财（贫农）说：过去会道门说，人死上天，入了道就免一切的罪恶，人死什么也不知道了，还上什么天哪？这次公安局宣传教育，咱们今后不要上反动会道门的圈套。

由于宣传工作还不够深入，有些会众仍然存在恐惧心理，害怕公安局押起来，害怕斗争，顾虑重重。如头道沟北

山街大佛教王克林，王凤亭、玉世全、李富等四教徒，不敢向政府交待事实。他们在一起商量，是否坦白，坦白了押起来怎么办？王克林说登记坦白只讲一点就行，不要谈更多的东西。李富说，听宣传情形，可能不要紧，咱们全谈出来。王克林说那不行，你讲出来把咱们四个都押起来斗争，打死怎么办？还是不要多谈，当时拒绝了李富。

在宣传教育中，我们时刻注视着会众的动态，又发现了一些新的活动材料。

6月16日崔日恒会众说：“今年谁也不必生产，政府号召三铲三趟，精耕细作，是为了多收口粮，生产多了由穷到富，秋后还要清算斗争。”

7月10日，北山街李元良会众说：“今年是阳未期，人人都死，国民党来了就好了，共产党是魔鬼。”

7月23日头道镇兰街的刘春城（会众被斗地富）说：“现在沈阳来了十万日本军队，又说英美军队来到青岛，最近要与八路军开仗。”

绝大部分人还流传说：“三八线开始打仗了，现在谁也不要参军，参军也是打朝鲜。”

发现这些谣言和线索后，我们及时进行了分析研究，各自击破，并有针对性地进一步进行宣传教育。

经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后，号召会众主动退出会道门组织，自觉到该管区街道，村政府参加登记。登记时继续对他们进行说服教育，交待党的宽大政策，使他们打消顾虑，放心大胆地说出会众人员，活动情况、组织系统及组织范围等。

这次登记，在全县各地业已取得较大的成绩，具体情况如下：

头道区一贯道会众192名，其中男子44名，女子105名，儿童43名。大佛教5名，先天门1名，外侨教、天主教22名。女子15名，儿童4名，耶苏教朝鲜族72名，汉族22名。

和新区一贯道1名，佛教1名，大佛教2名，道德会4名。在此期间仅头道区一次没收迷信品有：大鱼子1个，香大盆1个，五车家书1本、宅生真经全1本，金刚心经1本，书籍寻佛册1本，宪王经1本，观世音菩萨阴悲院1个，等41件。详细情况见附表。

另外附48年调查登记情况如下：

头道区耶苏教110人，天主教235人，家理教182人，天道教13人，儒教56人，佛教4人，一贯道6人，理善会5人。

头道区外国教堂分布情况如下：

天主教和龙县头道沟天主教堂，属延吉教区，属德国管理，教堂成立于1928年，教徒433人。

监理教头道沟平南教会堂，居东沟教区，英国人管辖，教堂建于1927年12月教徒80人。

长老教，头道沟中央教会堂，居东沟教区，由英国管辖，教堂建于1914年12月，教徒计60人。

基督教头道沟中华基督教会堂，居吉林教区，由英国管辖，教堂成立于1907年，教徒只9名。

天道教头道沟天道教堂，居和龙教区，由朝鲜管辖，教徒1名。安息教头道沟基督复任安息教会，属长春教区，英国管辖，教堂成立于1918年，有5名教徒。

和龙区，天主教99名，家理教46名，天道教41人，基督教135人，侍天教9人，佛教4人，长老教4人，大宗教1人，安息教1人，真教1人，总计342人。

和龙市城关区，朝鲜基督教会和龙市第二教会，¹⁸⁴居和龙市西厢参间八邻，创立于1925年8月，集会时间，星期一1次，星期日2次，教会普籍，国文、圣书。教徒计47名。

附表格1—6

一九四九年十月

和龙县公安局会道门分子统计表

(表一)

项目 区别	党	政	企业	学生	医师	手工业	农业	商业	教员	无劳动	小计	雇农	贫农	小资产	工人	中农	地主	富农	累计
城关	1	1	1	1	1	4	33	4	5	51	4	37	3	3	4				51
头道			1	23	1	8	10	18	5	161	4	90	21	18	11	19			163
矿城							21			21		10		2				9	21
和新城			1							1				1					1
西			1			1	2			4	2	1	1						4
合计	1	1	4	24	2	13	66	22	5	10	238	10	138	26	3	24	11	28	238

备

注

一般会众及头子 (包括逮捕两名)

(表二) 和龙县宗教情况 一九四七年

项目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兰教	佛教	青林教	一贯道	合计
人数							
市区别							
和龙市	42					38	80
和新道区	355	59		5	1		600
西城		64	173	2		73	191
矿城					3		7
东城							4
勇化区	7	3	3				13
总计	280	172	176	7	4	111	1134

(表三)

没收迷信品统计表

名称 数目 道名	木鱼	香盆	兰海圣佛之位	书籍 导佛 绩册	五车 家书	宅生 真经 全	金刚 心经	大悲 吸云 盛	宪王 经	西天 右佛 十封 书	关帝 明圣 经	观世 音菩 萨阳 悲院	烛台	佛小 庙	观世 音若 阴圣 象	佛说 阿院 经钢 怒经	译法 经序	学佛 浅说	语缘	方生 亲生 观教 缘	变鼓 鼓晨 睡	高王 观音 盲经 注释	金刚 经之 主解	观世 音紫 阴府 门品	净土 五经	股手 千眼 书
一贯道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佛教																										
大佛教																										
合计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1	1	
备注																										

(表四)

名称 数 目 道 名	股若波密多心经浅	金刚经道解	佛说阿 陀经义疏	天 宝 鉴	放 火 讨 替 伽	瑜 宝 鉴	康 宝 鉴	佛 光 普 圣 佛 象	佛 象	佛 庙	香 炉	铜 佛	观 音 经	三 二 经	大 悲 心 罗 尼	立 时 深 涌	王 历 宝 钞 处 世 文	大 肚 活 佛 磁	香 丘	戒 经 放 生 太 阳 太 阴 贞 经	大 肚 益 处	灶 君 真 经	圣 一 宗 佛	合 计
一道贯	1	1	1	4	1	1	1	2															41	
佛 教								1	2														3	
大 佛 教 合 计								3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20
	1	1	1	4	1	1	1	2	4	2	2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64
备 注																								

(表五)

和龙县公安局对反动迷信会门头子及

数 目 区 别	项 目 区 别	逮捕与登记的会门头子													合 计					
		一贯道			各种佛教会						中门正教		其他							
		道 主	前 人	点 传 师 道 主	坛 主	总 会 长	副 会 长	分 会 长	常 务 理 事	理 事	常 务 监 事	监 事	法 师	专 道 师		理 事 长	会 长	大 金 碗 坛 主	金 钱	引 钱
城关区	逮捕				1															
	登记											1								
西城区	逮捕																			
	登记																			
头道区	逮捕				1															1
	登记				5		1		1		1									8
和新区	逮捕																			
	登记																			
矿城区	逮捕																			1
	登记				1															2
合计	逮捕				2															10
	登记				6		1		1		2									
说 明		(一)、头道区马文王他在登记前到图们工作,他不在坛主以内统计,他拉拢信徒男12名女15名共27名,统计在信徒栏中。																		

(表六) 组织的破坏解散情况统计表

一九四九年八月

数 目 区 别	项 别	破坏及解散之组织						声明退道信徒					
		一贯道		佛教		其他门会		合 计	乾	坤	童	女	合 计
		总 会	分 会	总 会	分 会	总 会	分 会						
城关区	逮捕 登记		1			1		1	1				1
西城区	逮捕 登记					1		1	9	28	10	3	50
头道区	逮捕 登记		1					1	1				1
			5		3			8	41	61	16	22	140
和新区	逮捕 登记											1	1
矿城区	逮捕 登记								5	6	3	7	21
合 计	逮捕 登记		2					2	2				
			5		3	1		9	5	89	30	33	216
说 明	(二)、声明退道信徒栏, 合计216名, 逮捕坛主2名, 登记坛主6名, 不在声明退出栏内。												

第十四章 消防及交通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训练消防队伍加强消防工作

我县消防组织过去虽已建立，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缺乏训练和检查，因而无法适应消防工作的需要。当时曾遭受过两次重大火灾，而束手无策。49年8月间，我县公安局响应上级关于：“保护国家财产，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号召，重新建立健全了消防组织，加强了消防队伍的建设。并对各级消防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训练工作。从而使我县的消防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

我县消防工作划分为三类：

(一) 城镇消防工作（头道、城关、西城三个所所辖范围）。

(二) 企业部门消防工作（省营和龙煤矿、县营机水洞金矿两所所辖范围）。

(三) 一般性群众消防工作。

城关区消防队原有队员四十四名，四八年四月，根据县公安局指示，解除了九名历史不清的队员，并从商工会选拔了一批积极分子，充实了消防队，现有队员四十四名，组织整顿后，及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各项工作进行明确的分工。

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城关消防队进行了一星

期的机械训练，提高了消防技术，加强了消防队的战斗力。

头道区消防队历史较长。“八、一五”解放后，头道分局又重新组织整顿了消防队伍，整顿后消防队员五十五名。

当年四月份，利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对消防队伍进行了技术培训。过期间，白天进行机械训练，晚间组织政治教育，效果很好。

此后，消防开展了正常工作。白天一人值班，夜间三人值班，严密监督预防工作和火灾的发生情况。对搞好消防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企业消防组织工作是当年六月三日开始的。省营和龙煤矿从职工中挑选了优秀工作者三十二名，建立了矿山消防组织，并制定了消防工作制度，从六月三日至六月末，利用四个星期的时间，即加强消防技术的训练，又搞好分工值班，有效地提高了消防技术，增强了消防能力。

几个县营单位，也同样采取了相应措施，加强了消防工作。

与此同时，一般性的群众消防工作也在各机关单位，各区范围内普遍开展起来，使全民对火灾提高了警惕性，切实有效地推动了全县性的消防工作。

第二节 交通工作的管理

和龙县当时只有两个市镇，头道和城关，1949年1月22日，县公安局奉东北行政委员会建字第一号关于：“由3月1日起各种车辆、行人由左侧改为右侧通行的命令”。在发放居民证工作的同时，也搞交通制度的宣传，但遵守交通规则

仍然不太好。3月19日，和龙公安局和龙办事处和公安局联席讨论了交通管理问题。之后，公安局配合公路办事处检查汽车、马车的机械性能情况，凡合格者发放检查证，方可出车，否则，一律查封。继而还召集了汽车司机、马车夫共同学习交通规则。3月21日，又召集了各机关代表的联席会议，再次讨论了交通规则的贯彻和执行，然后整顿了街道摊床秩序。自3月25日，动员街道居民配合公安队分组在主要十字路口上，拿红旗指示车、马、人一律右侧通行。并大张旗鼓地向群众宣传交通规则。

在全县的大道管理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6月间，公安局、民政科配合各区政府动员广大群众行动修筑公路和大道，清理水沟，架设桥梁，大大加强了交通管理工作。

这一年中，共发生汽车肇事3起。

第十五章 机关企业内部的保卫工作

当时和龙县主要内保单位有县营第一金矿，县营第二金矿、省营烧锅、县营煤矿、和龙县林务作业所，省营煤矿等这些单位均由县职工会掌握领导，同时各企业单位内部都设立了职工会，职工会中设有一至三名保卫委员，经常和公安局取得联系，维护企业治安，保护企业之安全。除此职工会还内设一至三名保卫核心力量和基本力量，监督工人的工作和政治思想动态。同时职工会还组织了模范自卫队，负责企业及矿山的公开保卫工作。与此同时，我公安局还向各重点企业单位派遣了秘密力量。县营第一金矿是全县重点经济部门，有成套的采金、捣石和运输等机械设备，月产砂金54两，此矿山有工人200余人，比较复杂，为此我公安局派遣侦察员赵仁成去该矿机械部工作，担任保卫工作的核心力量，另外安排孙光文和徐七龙两名作为基本力量。和龙煤矿是省营煤矿，是我县重要的大矿，日产煤140吨，有工人600余人，该矿党员陈国明在吉林省职工学校受过保卫工作的培训，因此陈国明受任该矿保卫工作的核心力量。

1949年9月9日，和龙县委、和龙县政府、和龙县公安局召开了工矿企业部门及各机关负责同志、保卫干部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国营：有邮电局、电业局、林务局，省营：有和龙煤矿、（松下坪、南山、福洞），头道沟烧锅，县营：有金矿（金城洞、机水洞）、煤矿、粮食仓库（和龙、头道、八家子）、县联社及区联社（城关、头道）机关有：贸易局、

银行、专卖局、税务局及公安分局局长、分驻所所长，公安助理员等。会议中心议题是全面了解工企部门及机关的情况，打通思想搞通关系，搞好工企部门和机关内部的保卫工作。会上首先总结了过去的工作成绩，检讨了工作中的不足之外，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作好消防工作，加强健全消防组织及设备，决定每月搞两次以上的消防技术演习。

二是建立健全消防制度，保障制度的严格执行。

三是进一步发动群众，加强职工的企保教育。提高工人群众对企保工作的认识。

四是搞好户口工作，建立完善的户口制度，缩小和控制坏人活动的范围。

五是遵照上级指示，认真管理好反动党团分子和会道门头子。

六是严明功过考核和赏罚制度。

七是加强邮电机关的保守秘密工作。

八是建立与加强工矿企业的侦察工作。

九是发现可疑分子要及时和公安局联系，予以清洗或调离工作。

第十六章 公安队伍建设

第一节 公安机关党的组织建设

1946年3月，和龙县公安局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党支部委员会（未公开）支部书记由何佩同志担任。当时有何佩、郭中代、夏云举、刘光毅、宋全福、崔致淳等十几名党员。至49年7月已发展到31名（不含公安分驻所），党员占全局总人数的40%。这时期，党支部书记由崔致淳担任、黄永植担任宣传委员，崔雄薛担任武装委员。党组织定期召开生活会，整顿党的作风，定期搞各种组织活动。使全体党员在公安保卫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节 公安队伍的充实与加强

1948年4月前，和龙县公安局仅有干部14名，其中有局长一名，股长3名，治安股干事有3名，行政股有干事1名，总务股有干部2名，公安队有正副队长2名，公安队员28名，公安助理员有4名（德化、城关、和新、头道）。由于人员少，任务多，远远跟不上形势的需要。

为了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搞好公安工作，加强公安力量，提高干部素质的工作势在必行。6月份以来，按上级公安机关配备干部、充实机构的指示，我公安局先后从村公安

员、公安积极分子及其他机关中提拔和抽调了一批力量充实和加强了公安机构，促使公安工作得到明显的加强。

6月初，从村公安员和公安队中分别选拔1名充实到治安股，由区政府借2名补充到行政股，又新建立两个分驻所（头道、南坪）其分所的所长由该区的公安助理员担任，分所的其他人员从村公安员和积极分子中选拔使用。南坪分驻所选拔了2名，头道分驻所选拔了6名，除提拔了12名干部外，还补充了6名公安助理员。另外还任免一部分干部。调和新区助理员担任行政股股长，调原行政股长担任总务股股长，原总务股股长担任副股长。同时上级机关也从我公安局抽调了一部分干部接受训练，原治安股长和西城区公安助理员到沈阳东北总处受训，局内干部3名与公安队战士2名到延边公安分处受训，公安队中抽调1名队长和4名一般干部到县武装科工作。

整编后的编制为：局长1名，股长3名、治安股干事3名，行政股干事4名，总务股干事2名，文书1名，收发1名，看守连5名，另外公安队又抽了5名补充到各股，受训结束的5名干部也分配到各股、及分驻所。头道分驻所现有干部7名，从公安队战士中提拔了3名，现有10名，南坪分驻所原有干部3名，从公安战士中提拔2名后，共5名。县委对公安保卫工作尤为重视，特抽调几名骨干充实到公安机关，整编后，我公安局的公安队伍由原来12名发展到46名，各区的公安助理员也相应地增加到8名。

我公安局整编后的机构设置为：县公安局下设1个分局。4个分驻所，1个公安中队，共需要干部64名，尚还不足18名，不足部分继续从公安中队战士、公安助理员中教育培

养，逐步提拔使用。

1948年12月和龙县公安局局长仍由何佩同志担任，下设治安股、行政股、总务股。治安股股长崔致淳，行政股股长金昌锡、一名干事，总务股股长张元范，两名干事，通信员1名，勤务员1名，警卫员1名，伙夫1名。

1948年11月18日，吉林省政府颁发各县市公安局、分局、分驻所、编制。和龙县公安局定为26名干部，勤杂人员5名，公安队伍85名，头道公安分局17名干部，勤杂人员3名，公安队30名，南坪、三道沟、八家子、五道杨岔分驻所分别5名干部，10名公安队战士。

1949年1月24日，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仲下令和龙县德化、勇化、崇善三个区增设公安分驻所，干部配备15名，战士30名，均根据地区情况进行调配。

1949年2月1日，头道分驻所改为公安分局，增设了八家子分驻所和五道杨岔（现为古洞河）分驻所，头道公安分局局长崔柱栋，下设治安股、行政股、看守所等。治安股股长朴昌男，干事三名；行政股股长张承权，干事7名，看守所所长邹喜祥，文书1名，公安队28名，金龙淳任公安队分队长。

八家子公安分驻所，由崔珠铉任所长，干事4名，公安队战士15名。五道杨岔公安分驻所，由南鸿洙任所长，干事4名，公安队战士15名。

1949年4月1日，又增设了勇化公安分驻所和崇善公安分驻所。勇化分驻所由姜官俊任所长，干事3名，崇善公安分驻所由尹钟三同志任所长，干事2名。

1949年5月1日，又增设了三道沟（现和龙镇）公安分驻所和和新公安分驻所。三道沟公安分驻所由崔千福同志任所

长，干事3名，和新公安分驻所由郑泰烈同志任所长，干事2名。（注：48）

1949年8月8日，吉林省政府任令郝永贵同志任和龙县公安局新任局长。至1949年9月末，和龙县公安局下设一个公安分局，7个公安分驻所，11个区均配备了公安助理员。

我县公安局为了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公安队伍，提高公安保卫工作的素质，于1949年10月13日始至10月19日止，利用7天的时间，举办全县公安员训练班，参加训练的人员有各村公安局113名，局机关干部4名，区公安助理员8名，共计125名，其中党员72人，共青团员27人。举办这次学习班的目的，提高安全保卫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我县的治安保卫工作。为稳定和龙县社会治安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安武装统计表

1949年4月20日

人员统计				装备统计				备 考
职别	现有	尚缺	合计	项 别	现有	尚缺	合计	
连级				重机				
排级	1名		1	轻机	1支		1支	
班级	3名		3	掷弹筒				
战士	25名	2名	25	长枪	30支			
				手榴弹	10个		10个	
				刺刀	30把		30把	
				各种子弹	3000		3000	

第三节 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有效地提高公安干警们的思想素质，加强公安保卫工作，49年以来，我县公安局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逐步地开展起来。

1949年6月起，我县公安局根据上级机关的统一部署，展开了一次“检查过去的工作，整顿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教育。县局机关统一组织学习了党的工作第二十二期文件“李富春同志关于整编节约的讲话”、“松江省府直属各单位检查工作总结”与高岗同志报告“荣誉是属于谁的”等文件，之后领导带头检查，然后全局分两个小组进行讨论和检查。检查重点归纳起来有如下几条：

第一、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

从领导的角度检查，大部分领导存在不同程度的官僚主义作风，工作计划不周密，检查工作不及时，事务思想较严重。往往布置任务多，发号施令多，指导检查少，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少，对人犯和案件处理上局领导只流于签字盖章的形式上，对案件的具体研究和分析少。下级向上级请示问题，研究和答复不及时。如崇善区请示处理人犯的材料，在局里积压了一个多月，才得到批复，由于官僚主义作风的干扰，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及时处理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执行方针政策方面

领导上在执行方针政策方面，学习领会不深，研究分析不足，因此在执行中往往产生偏差。如大烟犯金仁植（发现

大烟半两)，公安局接手后，为了让他劳动，扣押两个月有余才上交法院。逼、供、信也时有发生。如放火嫌疑犯吕正山是通过逼、供信使他屈打成招，后经调查分析，毫无事实根据，不得不无罪释放。以上种种表现都是因执行方针政策的偏差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第三、分工不科学责任不明确

首先由于正副局长分工不够明确，因此对各科工作指导不利，造成各科工作上遇到问题互相推委，互相依赖。其次由于上层领导分工被动，造成各科工作也相应处于被动局面。各科室工作负担不平衡，忙的忙死，闲的闲死。因此群众批评说：“干不干，1斤半，听不听，两点钟。”

第四、是对今后工作如何改进问题

一是经常发挥民主，自觉掌握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多争取下级意见，改进领导作风，克服过去的恶劣作风。

二是干部要加强学习，特别是方针政策与业务方面的学习，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以便更好完成党交给的一切任务。

三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这些制度，克服和改正不良作风，加强工作责任心。

四是建立健全周密的工作计划，按照计划指导系统性的工作。

五是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经常自检自查，自我解剖，加强工作和思想作风的修养，随时改进自己的工作。

(附各种表格1—6)

(表一) 和龙县公安局一九四九年捕获纪律与刑事

案情 数目 处理	纪律犯							刑							
	贪 污 受 贿	敲 诈 勒 索	搞 女 人	开 小 差	投 机 倒 把 走 私 生 产	侵 犯 人 权	逃 跑	引 诱 女 人	通 奸	小 偷 窃	盗 窃	敲 诈 拐 骗	杀 人 行 凶	私 卖 金 银	走 私 漏 税
在押数			4			1	2	1	3						1
捕获数	3		2			5	1		1						7
小计	3		6			6	3	1	1						8
误捕释 教育释 放放 用							2		3			3			1
转其他机关									1						6
判刑	1		6			1			8			1			1
处逃病在合															
决跑亡押计	1						1		2	1					
	3		6			6	3		19	1	4				8

(表二续) 案犯三案情处理统计表 1949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

事	犯													总 计	百 分 比				
	包庇土匪	包庇坏人	吸毒	赌博	违警	虐待子妇自杀	放火	密杀牛	强奸未逐	种烟	酒鬼	射枪老人负伤	诬告			假医	强奸	花假票子	贩卖私造毒禁品
			4	2	1		1											5	13
			4	2	1		1			3	2				2	2	10	39	50
			2	1						3	2				2	2	10	44	63
					1					3	2			1		5	20	28	
					1										1		7	8	
																5	12	20	
			2													2	5	7	
			2	2	3					3	2			2	2	10	44	63	

表四 1949年1月至12月破获反动案件立案处理统计表

项 目 人 数 案 情		计	扣 押	教 育 释 放	判 刑	送 公 安 处
党 特 分 子	国民党新实党务工作员	2	1			1
	国民党老头区党部	1			1	
	国民党和龙县党部	3	3			
	国 特	2	2			
土 匪 武 装	东北先遣军第六师工 作员	1				1
敌 伪 残 余	伪满警察	6		6		
	伪满警察（分驻所长）	1		1		
内 奸	日本领事馆特务	1	1			
	伪满革命变节分子	1	1			
	东北保安军工作人员	1			1	
	朝鲜青友党	32		23		9
	朝鲜铁路党（南）	1			1	
	朝鲜民主主义青年团	3		3		
	朝鲜独立团	4	1	3		
	朝鲜驻华代表团	1	1			
	朝鲜三民团	1	1			
	朝鲜爱国青年团	3		3		
	吉林省反共工作队	9	3	6		
	合计		37	14	45	3

表三 和龙县公安局捕获政治犯案情处理统计表

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情 况	美蒋特务				反动土匪装			反革命坏分子					百 分 比	总 计	
	国 特	美 朝 特 务	特 务 嫌 疑	小 计	反 武 蒋 地 下 敌 武 装	匪 首	胡 匪	小 计	破 坏 金 融	造 谣 惑 众	破 坏 建 筑	翻 把			会 门 头 子
原有在押数	2	10	11	23	1		1				2		2	76%	26
月捕获数			1	1	1		1	1	2		1	2	6	24%	8
合 计	2	10	12	24	2		2	1	2	2	1	2	8	100%	34
释 放	误捕释放														
	1	7	12	20	1		1		2	2		2	6	79%	
理	利用														
		1		1										3%	1
判 刑	经司法部门														
	1	2		3	1		1						1	15%	5
处 决	未经司法部门														
									1				1	3%	1
合 计	2	10	12	24	2		2	1	2	2	1		8	100%	34

(表五) 一九四九年刑情案件案犯处理统计表

处理 数目 案件	起 次	人 数	处 理 情 况
杀 人	5	5	其中判死刑1人, 判2年1人, 其他释放
杀人未遂	1	1	教育释放
盗窃案件	31	31	其中判21人刑期2个月至1年
赌 博	20	27	教育释放
投机倒把	1	1	教育释放
诈 骗	6	6	其中判4人刑期6个月至1年
贪 污	28	28	判12人刑期5个月至8年
屠杀耕牛	22	22	18人从罚款至1年徒刑
通 奸	28	28	判10人1个月至6个月徒刑
通奸未遂	3	3	送1人
强 奸	3	3	判3人8个月至2年
强奸未遂	8	8	判5人
奸污幼女未遂	3	3	判1人
失 火	9	9	其中判2人余教育释放
走私黄金	23	23	判1人余32人教育释放
密 输	9	9	送朝4人其他教育释放
重 婚	2	2	判2人2至3个月刑期
私自造酒	18	18	教育释放
虐待妇女	1	1	判刑
私刻印章	2	2	判2人
非法越境	9	9	送朝1人其他教育释放
贩 毒	55	55	判刑18人其他教育释放
吸 大 烟	16	16	教育释放
种 大 烟	7	7	判3人其余教育释放
合 计	360	377	

项 别	职 别											如何处理																			
	军队中的 地方性的 党团分子											小 计	不 集中者																		
数 目	将 级 以 上 军 官	校 级 以 上 军 官	尉 级 以 上 军 官	士 警	宪 兵	乡 武 装 团	还 匪 武 装	土 匪 武 装	保 安 团	政 府 人 员	河 北 游 击 队 地 下 军	松 北 军 特 务 侦 察 连	新 区 逃 来 的	国 民 党	三 青 团	六 十 军 参 二 科 谍 报 员	吉 林 省 保 安 司 令 部	同 乡 会	韩 国 驻 华 代 表 团	交 通 警	小 计	有 解 放 证 者	有 解 放 团 介 绍 信	有 任 何 证 明 者	有 正 当 职 业 者	无 正 当 职 业 者	小 计	送 省 者	由 县 集 中 者	合 计	
城关区			5	1				5	1				6							18											18
头道区			6	1			2	3		3	1		4	8	10				1	1	40										40
西城区	1		3				3							2	8	1				18											18
矿城区	3						1	1					1	1						7											7
环城区													1	1						2											2
卧龙区		1						1							4					6											5
和新区								2	13	2	3	1	7	18	24	1	1	1	1	1	96										6
合 计	1	18	2																	95	1										96

①、有证件两名(张云波)(金财)另附材料。
 ②、头道登记审查后发现两名,保安旅1名(吕明德), 交警1名(钱富家)。
 ③、三清团1名无正当职业。

附录一、

历任局长简历

何佩

湖北省钟祥县人，一九一〇年生，一九二六年参加革命，一九三五年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国民革命第八军鄂军第一师一团三营七连文书。伪中央军第九师文书、红一方面军第一司令部文书、政治部干事、二十五旅七三团政治处副主任、吉林省额穆县副县长、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二月担任和龙县公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和局长职务。继任江西省公安厅三处处长、江西省九江市赛湖农场党委书记等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于江西省九江市因病去世，终年七十三岁。

李昌烨

吉林省和龙县人，一九二六年生，一九四五年参加革命。一九四七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和龙县警备队六团一营班长、和龙县公安局行政股股长、治安股股长、副局长等职务。一九四九年二月至一九四九年七月期间以副局长职务主持和龙县公安局的工作。继任延吉县公安局局长、延边公安处副处长、延边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延边煤矿教育科科长、延边第二运输公司副经理等职务。一九八五年于延边运输公司离休，现住延吉市。

郝永贵

吉林省敦化市人，一九一八年生。一九三四年参加革

命，一九三四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东北抗日联军二师五团一连二排排长、抗联七军三师警卫连连长、抗联七军三师七团团长、抗联二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吉林省集安县公安局局长、吉南军分区盘石县大队大队长、一九四九年七月至一九五〇年三月担任和龙县公安局局长。

一九五二年因吸食鸦片贪污受贿之罪被判刑12年。一九七七年于长春市因病去世。

附录二、

和龙县公安局大事记

(1945年至1949年)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伪县公署及军警社团宣告解散。和龙县各族群众欢庆解放。（注：①）

8月20日至8月28日，和龙镇内的乡绅，地主纠集一起，先后两次成立了治安维持会。第一次成立于8月20日，会长王兆林。不久，因民族冲突而解散。8月末，再次成立治安维持会，地址在和龙小学，会长门德昌，副会长李永春、王庆宣。下设保安部、供给部、宣传部、行政部、交通部。保安部下设保安队。（注：②）

九月初，治安维持会的核心——保安队在门德昌、李永春的操纵下，大肆制造民族纠纷，他们趁和龙民主同盟在南坪开会之机，向苏联红军谎报敌情，声称：“日本战败兵在南坪学校开会。”维持会派十多名保安队员带领苏联红军闯入会场。开枪打死四人。此案后称“南坪事件”。（注：③）

九月二十日，由全元弼、崔大尉、朴根植等人，率领龙

井别动队二十多人，来和龙解除了治安维持会的武装。逮捕了维持会的主要领导，解散了维持会组织。李永春在和龙群众大会上被群众打死。俄语翻译李荣昌在南坪被群众打死（注：④）

十月二十六日，和龙县临时政府代理县长金精任命金春植为县公安局局长。公安局下设警务股、保安股、在头道、南坪、和龙分别设公安分局。

十月三十日，县政府任命南云鹤为县公安局局长。

（注⑤）

十一月下旬，县委书记云青和保安团副政委张宝仁到松下坪炭矿（和龙煤矿）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将松下坪保安队改编为和龙保安团独立营。（注：⑥）

十一月二十五日松下坪保安队长霍迎春，暗中勾结国民党阴谋叛乱。延边自治军和龙六团，龙井四团在苏联红军的援助下，清巢了霍匪，打死匪徒四十多人，俘虏四十八人，霍迎春带残匪二十多人逃往安图。（注：⑦）

一 九 四 六 年

一月十三日，全县八个区：和龙市、头道、东城、矿城、西城、和新、勇化、德化、崇善均配备了公安助理员。

（注：⑧）

一月十六日，和龙县成立审判委员会。主席金精、副主席云青、全尚根。委员有陈洪潮、张保仁、南云鹤、全晨奎、金东友（注：⑨）

二月一日，县公安局改称为公安科。下设教育股四名，审讯股四名，侦察股八名，设科长一名，共十七名编制。

（注⑩）

二月初，和龙保安团一个营攻打五道扬岔土匪，残匪十一人，由于顽匪占据的地势险要，保安团出击不利，伤亡二十多人，后主动撤退。

三月中旬，和龙保安团由曾兴茂指挥，配合延边军分区派出的增援部队近千人，再次攻打五道杨岔土匪，打死打伤匪徒数十名，余部残匪逃奔安图。从此和龙县境内的土匪被彻底清剿（注：11）。

三月一日，和龙县政府下令，将前公安局金国振等五十八名伪职员革职。（注：12）

三月间，和龙县委成立除奸科，负责清查、逮捕伪敌特、汉奸。（注13）

五月初，和龙县开始反奸清算，首先在头道沟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审判了汉奸恶霸周东民，执行枪决。（注：14）

五月八日，和龙市召开人民公审大会，审判了汉奸特务韩子升，韩雨林、金兴德、洪范植、崔铁石、韩昌硕、崔尚烈、玄昌业等八人。（注：15）

五月下旬，和龙市审判了国民党特务孙万山，处以死刑。（注：16）

7月24日，司法科看守所归县公安局管辖。（注：17）

九月末，在上南村召开五千人公审大会，将特务朴洛权判处死刑。（注：18）

十二月三日，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仲任命何佩为公安局副局长。代理和龙县公安局局长职务。（注：19）

十二月十二日，何佩局长按照《东北各级公安机关组织暂行条例》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建立改造公安机关》的指示，改组了和龙县公安局。并将选定后的组织名单报省政府

备案。司法股股长宋全福，行政股股长崔泰馆，总务股股长金东根，公安队指导员崔柱栋。（注：20）

一 九 四 七 年

二月下旬，和龙市工作队派李昌焯等人，在延吉逮捕了在外地逃窜的大地主，伪警察署长刘振江。在太平村召开了斗争大会，将刘振江和朴勇八处以死刑。（注：21）

五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根据吉林省政府六十三号命令，贯彻执行路条制度。共签发三万六千张大型路条，十九万一千七百张小型路条，为严防敌探奸细的潜入，加强了解放区的秩序，保卫各项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注：22、23）

五月末，原公安局局长南云鹤因思想落后，对党组织的处理不满而逃往朝鲜。此后，和龙市长朴在汉兼任公安局局长。（注：24）

六月末，全县破获反革命案件五起，逮捕四十七人，其中国民党特务六人，敌伪残余六人，内奸土匪二人，朝鲜反动组织三十三人。（注：26）

九月二十日，根据东北公安总处第三号通令，“我东北解放区居民、商派使用旅行证”的指示，签发了一万八千张旅行证，对保卫土改和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注：26）

十一月末（自七月至十一月），全县破获反革命案件十起，共二十六人。其中国民党特务一人，敌伪残余一人，日本特务一人，内奸一人，朝鲜反动团体五个（朝鲜新民族独立团、朝鲜驻华代表团、朝鲜三民党、朝鲜爱国青年团、具体人数不详）。吉林省反共工作队二十二名，处决了吉林省

反共工作队和龙工作队队长金南益和第二中队队长黄云焕。
(注：27)

十二月一日，和龙市召开消防大会，配备正式队员三十二名，队长副队长各一名，设有机械部、破坏部。(注：28)

十二月份，根据公安局执法股统计，四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县共破获反动案犯立案处理的七十三人，其中国民党特务八人敌伪残余反动武装八人，内奸三人，朝鲜反动党团组织七个，四十五人，吉林反共工作队九人。(注：29)

一 九 四 八 年

一月二日，和龙县公安局开展整党和整顿公安队伍工作。清除三名干部（原总务股股长、变节分子一名，原公安局会计、伪把头一名，原行政股长一名）。选拔五名贫下中农出身的积极分子充实了公安机关。(注：30)

三月末，在整顿公安队伍时，清除阶级异己分子一名，地富二名，同时选拔了四名干部。(注：31)

四月末，遵照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公安局定编，局长何佩，治安科四人，行政股五人，总务股二人，检查站二人，公安队五十人。并经省政府批准筹建了头道、南坪两个分驻所。(注：32)

五月九日，和龙县政府将户口迁移事宜交给县公安局管理，自本月十日开始办理户口迁移事项。(注：33)

五月十五日，建立头道公安分驻所，原头道区公安助理员崔柱栋任分驻所所长，配备六名干部。(注：34)

六月份，建立南坪公安分驻所，原德化区助理员崔致淳担任所长配备干部二名。(注：36)

六月十二日，全县开始户口普查工作，首先在和龙市城关区搞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县各区推开，到八月十二日，全县户口普查工作结束。（注：36）

八月十八日，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城市实行居民证”的通令精神，公安局向全县各镇签发居民证。（注：37）

十月五日，北朝鲜茂山郡安全部给和龙县公安局的公函弹劾：“朝鲜护国青年党反动组织头子元永国潜入中国境内的和龙县德化区，县公安局局长何佩亲自指挥侦破工作，经过内外线紧密配合，于十二月八日在德化区小洞闯，捕获了元永国等五名罪犯。元永国于一九四九年冬解往北朝鲜处决。（注：38）

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九日，全县再次普查人口，查出七十八个“黑户”，“特殊户”一百一十户，暗娼五户，当时，和龙市内总共二千三百四十三户，其中朝鲜族一千三百二十一户，汉族五百五十二户，其他民族七十七户，总人口为一万零五百五十三人。其中朝鲜族八千零八十五人，汉族二千四百七十三人。（注：39）

十月末，破获各类反动案件九起。其中有“人民共产党”、“民主独立派”、“勇男团”、“国特行商特务”“东北行辕长官司令部地下军五支队一团秘书”“护国青年团”。（注：40）

四八年，县公安局响应上级关于“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种地三十五垧，收获土豆二十万斤，黄豆一万斤，谷子三千斤，云豆一千七百万斤，蔬菜六万斤，为本县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注：41）

一 九 四 九 年

二月一日，头道分驻所改为头道公安分局，分局长由所长崔柱栋担任，此日，又增设了八家子、五道杨岔公安分驻所。（注：42）

二月十二日，吉林省主席周保仲下令，调和龙县公安局长何佩另有任用，任命李昌焯为公安局副局长，并主持全局工作。（注：43）

三月十日为止，根据东北公安总处制定的户口登记样式，全县再次复查人口，十一个区总户数三万零二百四十二户，总人口为十四万三千五百二十八人。（注：44）

四月一日，增设了勇化、崇善二个公安分驻所。（注：45）

四月份，为了落实东北局社会部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登记的布告》的指示，县公安局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大力的宣传工作，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协助。四月二十七日，县委成立了登记、审查、处理委员会。公安局长李昌焯为主任，委员有：县长张益飞、法院副院长黄永植等八名。五月六日登记工作开始，五月二十日结束。全县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务人员八十一名。其中有：国民党党员、三青团团员、青年协进会会员、同乡会会员、国民党地下军成员。（注：46）

四月十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县公安局根据吉林省公安厅的指示，先后两次进行散兵游勇人员的审查登记工作。第一次登记工作从四月十日始至四月二十日结束。第二次从五月五日始至六月十五日止，先后共登记散兵游勇七十一人，

全部由县公安局审查登记后备案，并交给群众监督劳动改造。（注：47）

五月一日，增设了三道沟，和新两个公安分驻所。（注：48）

七月十四日至八月末，县公安局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七月二十日，依法逮捕了头道区一贯道（即称孔孟之道）坛主史云起。城关区坛主周青山。同时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使群众认识到反动会道门组织的欺骗性和危害性。

全县共登记会道门坛主八名，会徒二百五十二名（其中：男九十五名，女一百五十七名）。没收迷信用具，用品（香盆、宅生真经、书籍、手册、金刚名、宪王经、五车家书等）大小四十一件。从此，和龙县内的反动会道门被彻底取缔。（注：49）

八月八日，吉林省政府任命郝永贵为和龙县公安局局长职务。（注：50）

附录三

和龙县公安局大案记

一 九 四 五 年

9月初，治安维持会的核心组织一保安队在门德昌、李永春的操纵下，大肆制造民族纠纷，9月2日，和龙地方维持会向苏联红军谎报军情，借南坪青年同盟会干部召开会议之机，出动数十名武装队员乘车前往南坪，袭击了会场，当场

打死打伤九名同盟会的青年干部，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流血事件。史称“南坪事件”

9月20日，由苏联红军驻延副司令姜信泰、全元弼、朴根植等人，率领龙井别动队二十多人，来和龙解除了和龙治安维持会的武装，逮捕了维持会的主要领导，解散了维持会的组织。李永春在和龙群众大会上被群众打死，俄语翻译李荣昌在南坪被群众打死。

11月25日，和龙松下坪保安队队长霍迎春，暗中勾结国民党阴谋叛乱。延边自治军和龙六团，龙井八团在苏联红军的援助下，清剿了霍部土匪，打死匪徒40多人，俘虏匪徒48人，霍迎春带残匪20多人逃往安图。

一 九 四 六 年

二月初，和龙保安团一个营攻打五道杨岔土匪，歼敌11人，由于顽匪占据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保安团出击不利，伤亡20多人，后主动撤退。

3月中旬，和龙保安团由曾兴茂指挥配合延边军分区派出的增援部队近千人，再次攻打五道杨岔土匪，一举成功，打死打伤匪徒数十名，余部残匪逃往安图。

一 九 四 七 年

1月20日，我县公安局专案小组侦破了天道教青友党反动组织，专案小组乘该组织全体党员开会之机，包围了会场，逮捕了其组织的全部主犯，解除了其组织机构。

7月15日，县公安局侦破了“朝鲜自主独立团”和龙支部，逮捕了独立团和龙支部的主要骨干分子金守、金东淳、

金龙基、金泽俊等人，解散了其组织。

8月，在第三次斗争中， 我县公安局查破了吉林省反共工作队和龙大队组织，逮捕了主犯金南益、黄云焕、朴敏善、咸京镐等主犯。在审讯中，由于主犯金南益、黄云焕二人罪大恶极、顽固不化，被判处极刑，立即枪决，其他几人关押修养。

12月， 头道新光小学师生开展诉苦坦白运动时发现了“爱国青年团”的组织线索，上报后，我公安局立时布置内线力量，进行秘密侦察，后出动力量侦破了此案，逮捕了安太元、朴昌渊等首要分子，了结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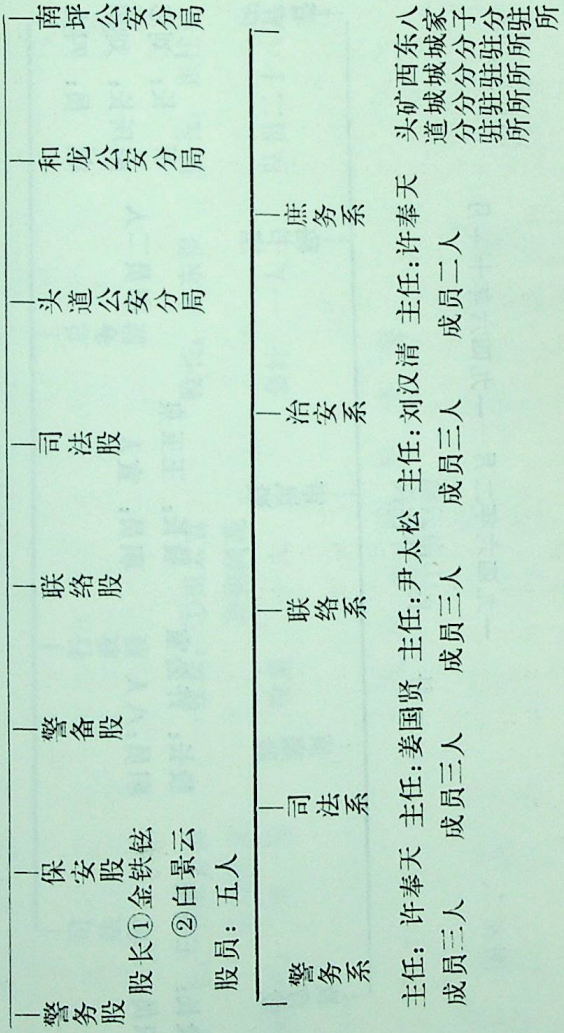
一 九 四 八 年

1月，西城乡贫雇会在审查斗争中发现了“少年队”组织线索，在我公安局的密切配合下，侦破了该组织，逮捕了首要分子李丹容、金炯泰、金学洙、安国珍、韩锡镇等人，解散了其组织。

10月5日，北朝鲜茂山郡安全部给和龙县公安局的公函弹劾：朝鲜护国青年党反动组织头子元永国潜入中国境内和龙县德化区，县公安局长何佩亲自指挥侦破工作，经内外线密切配合，于12月8日在德化区小洞闯，捕获了元永国等五名罪犯。破获了其组织。元永国于1949年冬解往北朝鲜处决。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一九四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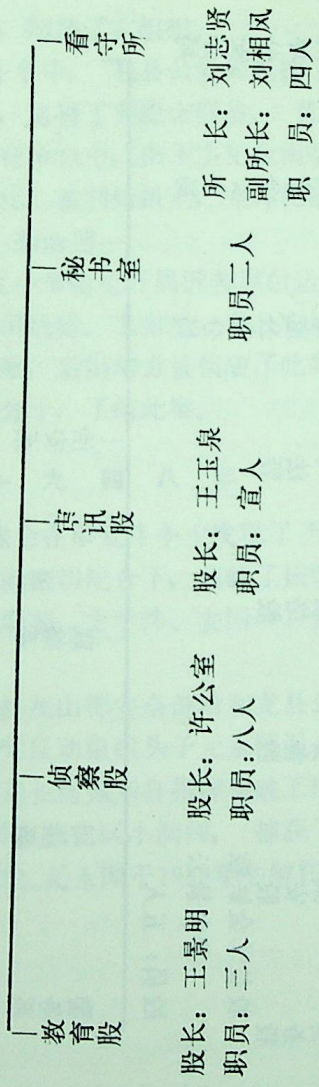
图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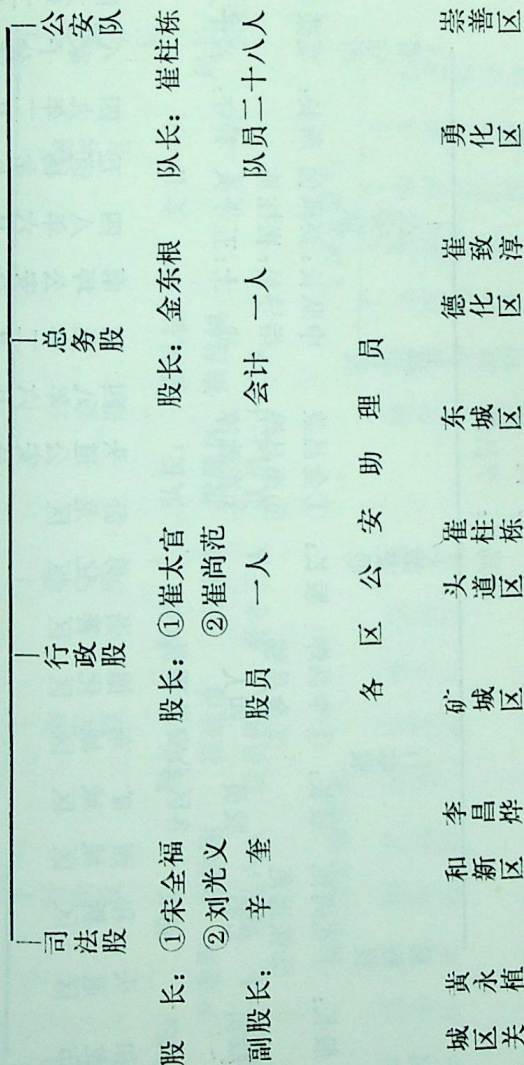
图表二、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科 长
①南云鹤
②朴在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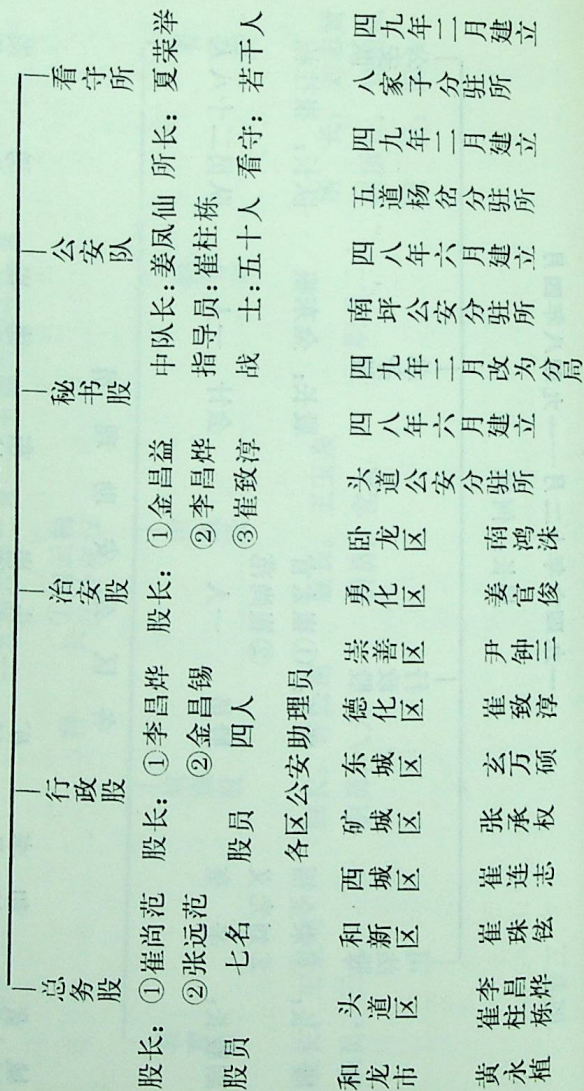
局长：何佩



图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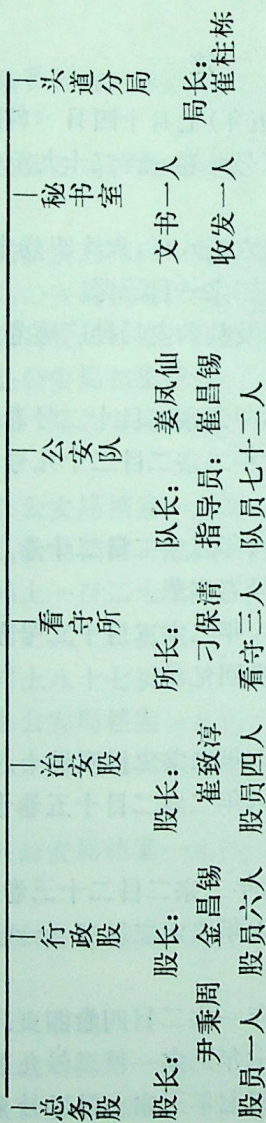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二月

局长：何佩
副局长：李昌焯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九四九年九月末

副局长：李昌焯（四九年二月—七月主持工作）
 局长：郝永贵（四九年八月任职开始）



各区公安助理员

下设分驻所

— 环城区	金光泽	— 三道沟分驻所	
— 城关区	安龙浩	— 崇善分驻所	
— 西城区	闵庚泽	— 勇化分驻所	
— 和新区	金禹哲		
— 矿城区	金基春		
— 东城区	金在润		
— 头道区	张仁哲		
— 德化区	许奎		
— 崇善区	尹善浩		
— 勇化区	金昌范		
		— 八家子分驻所	
		— 南坪分驻所	
		— 和新分驻所	
		— 五道杨岔分驻所	

释 注

1. 康德十二年(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四日《韩民日报》。
2. 县公安局档案一二三号九卷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一页。
- 3、4. 县公安档案六十一号六至八页,六十四卷十一页。
5. 政府档案一九四五年二宗一目三号。
6. 云青、陈洪潮回忆录及县公安局孙广顺卷宗。
7. 同上。
8.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十二号卷。
9.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二十九号卷三十五页。
10.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二十卷。
11. 县政府档案六十四号卷宗载。
12.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十二号卷。
13. 根据陈洪潮,迟军贵回忆录。
14. 同上。
15.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四卷十八页。
16.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十五卷十页。
17. 18同上。
19.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二十三卷五十三页。
20. 县政府档案一九四六年二宗二目二十八卷五十三页。
21. 县委档案一九四七年一宗二目四卷四页。
22. 县公安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一目二号九页。
23.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一目二号卷六十八

页。

24. 县委档案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一宗二目六号卷二十五页。

25.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一目二号卷六十八页。

26.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一目二卷八页。

27. 县公安局档案三宗一目二卷十一目十卷三页。

28.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一卷三页。

29. 县公安局档案三宗一目二号一至二页。

30、31.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二号卷一至二页。

32.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二目一卷九十三页。

33. 县公局档案一九四八年三宗二目一卷。

34. 同上一百二十七页。

35. 同上九十三页。

36. 同上八十七页。

37.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八年三宗二目一卷八十七页。

38.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八年组织卷十一目十二卷三十页。

39.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八年三宗二目一卷八十至八十三页。

40.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七年三宗一目二卷二十九至三十二页。

41. 同上卷宗。

42. 县公局档案一九四九年三目一号卷三十八页。

43.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九年二宗五目十三卷七十六

页。

44.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九年三目一卷一页。

45.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九年三目一卷三十八至四十一页。

46.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三目十六号卷十九至二十页。

47. 县公局档案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三目十四号卷和一九四九年六月一号卷八页。

48.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九年三目一号卷三十八至四十一页。

49. 县公安局档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三目十四号卷七十五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三目一号卷七十七页。

50. 县公安局一九四九年档案一宗四目七号卷载。

《长编》考证登记表

图们市检察院

南鸿洙87年3月3日

《长编》写的很具体，没有异意。李昌烨87年3月4日

《长编》据我所知比较真实。张魁元87年3月5日

《长编》据我所知比较真实。金昌锡87年3月7日

编 后 记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是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州公安局的具体部署，在县公安局党组的领导下，经过我研究室全体成员锲而不舍地共同努力，在第一稿和第二稿的基础上几经易其目录，几改其结构，历经反复查阅档案，走访前辈，考证史实，删补增减，修改加工，第三稿现已脱稿。本《长编》共分三编十六章四十三节，四个附录。着重记录了1945年8月15日起始至1949年9月末为止，和龙县公安局的战斗历程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历史事实。编写本《长编》的主要目的是反映公安工作的历史面貌，总结公安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介绍老一辈公安干部的优良传统，探讨公安工作的主要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后人提供必要的历史资料，为搞好新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更好地建设“四化”的现实服务提供借鉴和参考。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准绳，采取广征博采的原则，经过慎重地筛选和核实，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即编年为纵，记事为横）编纂而成。对入编的资料，力争保持历史原貌，以便读者自行引出结论。它可谓是研究、考查和龙县公安历史的主要依据和重要资料。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的成书是当年战斗在和龙县的老领导、老公安和关心公安史的同志与编者共同努力的结晶。

该书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忠于史实，“翔实、准确、可信”的原则，起到了较好“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在编纂过程中，由始至终未离开县志办和一些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全力协助，省公安厅的雷君安、李红奕、贾泽义，州公安局的张柏林、刘国也屡屡给予了热情的关注和精心的指导，在此一并致以深切地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档案资料之远远不足，为此遗漏和谬误之在所难免，乞求同志们不吝指正，以便使其逐步趋以完善。

和龙县公安史志领导小组：

金锦哲、李树宏、谢立山、勒宝山、卢维发、李灿范

参加《长编》的征集，编写人员有卢维发、崔琳哲、

李灿范、王金耀、尚晓峰。

主 编：尚晓峰

制 表：李灿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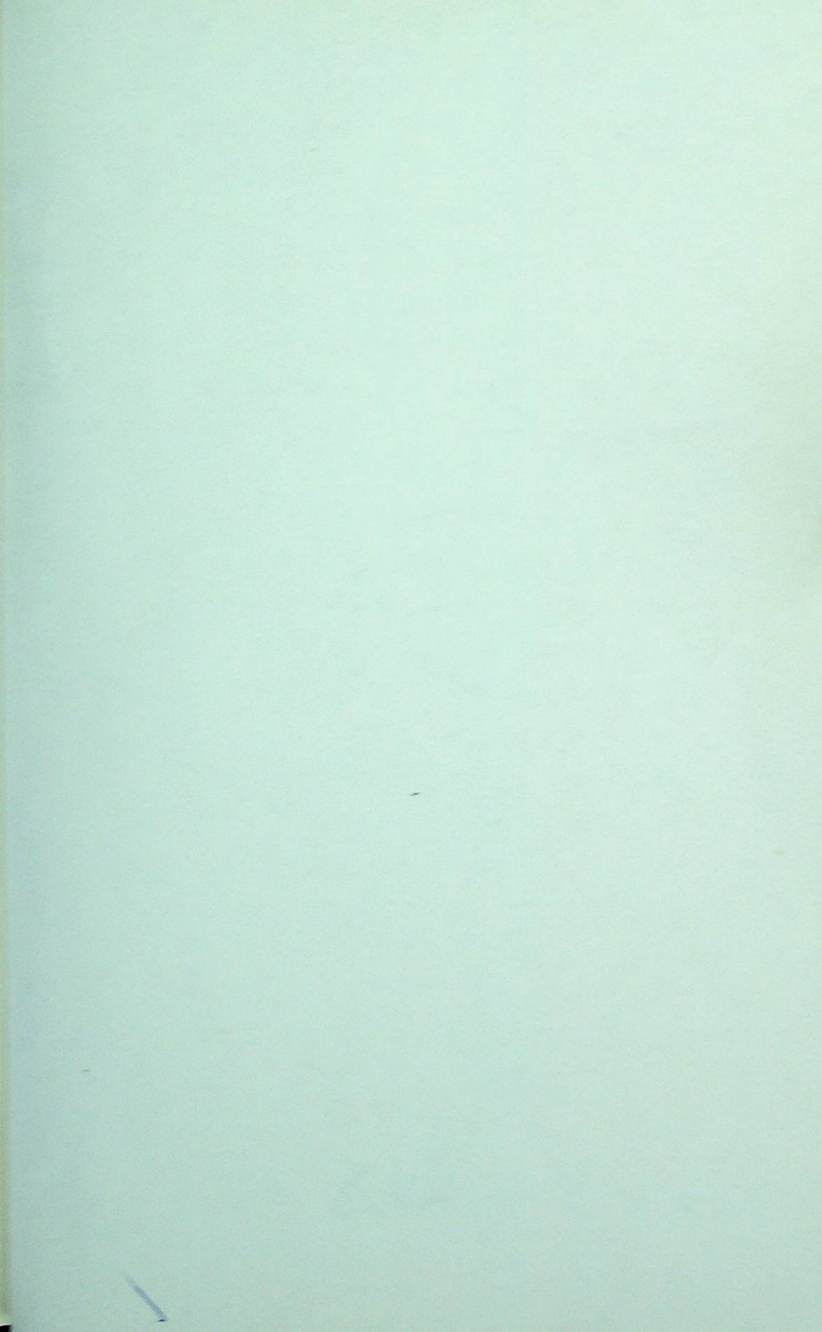
摄 影：李润学、金吉福、南永吉

审 稿：李树宏

校 对：金树松、张波、尚晓峰

和龙县公安局史志研究室

一九八八年七月



Δ 65

封面设计：尚晓峰
题字



和龙县公安史长编

编辑：吉林省和龙县公安局史志研究室

印刷：延边医学院印刷厂

吉林省内部报刊准印证90647